

# 最新中日外交史略

著 李 季 谷



最新中日外交史略

著 谷 季 李

民國廿二年五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寄費)

“最近中日外交史略”

印翻許不權作著有

著者 李季谷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八十五號  
杜海生

印刷者 上海東點華德路餘慶里  
美成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八五號 開明書店發行所

分發行所 開明書店分店

漢口中山路  
廣州惠愛東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長沙南場橋

最近中日外交史略

李季谷 著

開明書店印行

## 序

這一個小冊子，是我在「國難家事兩重愁」中寫成的。

本來，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我就想寫一篇比較長的文章，把五十年來的中日外交關係，作一系統的介紹。到十月中旬（一九三一）我便定了一個要目，把牠分爲十一章，並且就開始下筆。到十一月中旬剛寫完第八章時，突接杭州友人羅膺中兄來電，謂家兄仲侃在杭病危，促速南下共商治療辦法。我於十一月二十日夜車匆遽南行，這篇文章，便爾中止。然仍想到杭州後，能得暇續完此稿。

杭州的名醫，差不多是我從前在日本留學時的舊友。我到杭以後，每日請諸名醫聚商治法，侃兄病也居然有幾天脫險似的；然卒以呼吸迫促，心臟痲痺，故至十二月七日溘

寒長逝！我侍病以後，繼以治喪。嗣又以滬變突發，飛機時擾杭城，精神恍惚。雖在杭凡兩月有餘，始終不能執筆。

到了今年二月下旬，滬變尙未了結，我攜了這未完成的稿件，繞道太湖北來。春假以後，以教育經費積欠過多，北平大學亦罷教，我便乘這機會續寫此稿，但亦常因他事相牽，忽作忽輟，不能一氣呵成。直至七月初旬，始完成了原定計劃，並將上海事件另立一章，合成十二章。東三省事件，並未結束，尙在進展中，能否收回失土，全在我國民的努力，史實之未完部分，只得待將來續補了。

暑假攜稿南行，就正於業師夏丏尊先生暨良友方光燾兄，他們都勸我不必送雜誌發表，儘可由開明書店印爲單行小本。余樂而從之，並在此誌謝他們二位的厚意。

這是我在「國難家事兩重愁」中寫這小册子的經過。

李季谷，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

# 目次

一、引言	一
二、日本驅除中國在韓勢力	五
三、中日戰爭及馬關條約	一一
四、日本開始侵略東三省	一五
五、滿蒙五鐵道案與四鐵道案	一九
六、二十一條苛約	二三
七、西原借款	二九



2. 七大借款·····	三〇
3. 承認西原借款問題·····	三一
八、濟南慘案·····	三五
九、萬寶山案·····	三九
十、朝鮮排華慘案·····	四三
十一、九一八事變——東三省淪亡·····	四九
1. 事變的背景·····	四九
2. 事變的導火線——中村事件·····	五二
3. 東三省的陷落·····	五五
4. 日軍圍擾天津·····	六二
5. 錦州失守及哈爾濱等要埠相繼陷落·····	六六
6. 國聯對於東三省問題的態度·····	七〇
7. 滿洲偽國宣言成立·····	八六

十二、滬戰始末

8. 滿洲偽國的組織及其日本官吏	九五
1. 原因所在	九五
2. 日本無理要求市府屈服	九七
3. 戰事爆發	九九
4. 我軍退卻	一〇六
5. 停戰協定簽字	一〇九
附錄 上海停戰協定全文	一一一

## 一 引 言

自歐洲產業革命完成以後，各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者，不得不分向海外佔領或掠奪殖民地，既可爲工業原料品的發源地，又可爲工業製造品的銷售場。故於十九世紀初期，英法美俄各國，卽用了他們的利鎗巨礮，直向我們亞東大陸衝來。當時中國士大夫，猶蔑視歐人爲野蠻未開化的夷狄，要用向來的鎖國政策，拒絕與之交通貿易。但經過一八三九到一八四二年間的「鴉片戰爭」以後，始知外國人不像我們所想那樣可以藐視，並覺悟極端的鎖國政策之不可能。被歐人稱爲東亞病夫或東亞睡獅的中國這時已稍稍有點醒悟，並已有開始模擬歐美新法，接受歐美新政的動機了。

日本和中國一樣，向來與中韓二國有交通往還以外，絕對守鎖國主義，雖十六世紀

豐臣秀吉時代，早有西人到日本傳教，但亦僅限於海濱幾處，並不許外人深入腹地。直至十八世紀末年至十九世紀初期，歐人除荷蘭人外，始終不得與日本公開貿易。但是到了一八五二年，美總統使海軍中將陂理（Perry）持國書求見日本天皇，陂理艦隊駛入賀浦，在波濤洶湧之中，進退自如，轉動迅速，水手都荷利鎗，發聲宛如雷鳴，日本居民始知歐美人新戰鬪器之可怕。江戶幕府即召開緊急會議以謀對付之法，然因無實力抵抗，翌年（一八五三）即與美國訂立通商的不平等條約，於是英法俄荷各國先後根據此約與日本訂約，日本之門戶，自此亦遂大開。不久即釀成「推倒幕府與明治維新」之政潮。（一八六八）

日本本來是一個在海中的小小的島國，他的領土不過中國十七分之一，他的人口不及中國八分之一，即到如今，加入了朝鮮以後，亦仍不及中國五分之一。他與西洋接觸，接受歐美新文化，時間亦與中國同，何以他能佔我琉球，割我臺灣，併吞我保護國朝鮮，侵略我東三省與蒙古？自一八九四至九五兩年間的中日戰爭及一九〇四至五兩年間的

日俄戰爭以後，歐美各國亦且莫不翹首注視此東方海國的活動與作爲，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平會議中，他已是世界五大強國之一，一九二一——二二的華盛頓會議及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海軍會議，他已是世界第三海軍國，向來可以左右歐洲政局的法意二國，都不得不退入後列。我們對此，誠不能不深自慚愧，誠不能不深自惶悚！

的確，近三十年來，日本已跨入新興的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的日程了。一切帝國主義者，都要用武力掩護他們自國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向外侵略他國的領土。卽至演爲戰爭，演爲慘劇，在所不辭。但是不幸得很，日本的侵略目的，全在我們中國，中國成了日本唯一的侵略目的地。事實在告訴我們，近五十年來，中日二國的邦交，一日一日地惡化起來，時至今日，日本已經迫得我們無路可走，無法可以生存的盡頭了。中日兩國的戰爭，似乎已經具有「必然的爆發性」了。而且這戰爭或許有引起世界第二大戰的可能性。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東北慘變以後，東三省已被認爲第二巴爾幹半島，中國人民固大家感到異常的悲哀與憤慨，卽全世界各國，也多因此而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然而

這一個危險的局面，將來要變到怎樣一個狀態，幾乎誰也不能曉得！

將來的事情，我們暫且不管，現在我們先應該把日本過去侵略我、壓迫我、謀所以覆亡我的陰謀、毒策來溯述一下，或者對於將來我們應如何對付他一層，會有點小小的幫助。即不然，現在的確有許多人想曉得過去中日間的外交關係及日本過去侵略中國的經過情形，這一篇短文至少可以滿足這欲望之一部分。

## 二 日本驅除中國在韓勢力

日本明治維新（一八六八年）之初，即遣對馬島守吏宗重正往朝鮮修好，朝鮮大院君以日本國書中有「大日本天皇」及「皇敕」字樣，不肯接受，宗重正返國，報稱朝鮮冥頑異常，決非口舌所能勝，應迫之以兵力。於是西鄉隆盛等使唱「征韓論」。後來朝鮮且與日本斷絕貿易了。一八七四年日本外務大臣副島來中國時，曾以朝鮮暴慢，質問中國政府，中國總理衙門答以「中國對朝鮮，雖與冊封及正朔，然其內治與和戰，皆由該政府自主，中國不加顧問。」日本由此探知了中國對朝鮮的態度。

一八七五年，日本軍艦，突然駛入朝鮮江華灣，與朝鮮守兵衝突，日本即乘機另派陸軍及軍艦問罪，並要求結修好條約，朝鮮公卿中亦有主張開放門戶者，遂與日本結江華

條約。約中有一「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此卽日本抹煞中國對韓宗屬關係的第一步。但當時中國方面卻不以爲意，以爲日本願與我屬國平等，則卽對我臣服，不敢與我並立之意。淺見如此，深堪浩歎！

但日本侵韓政策，步步逼進，中國也漸有戒心，於是李鴻章乃設法使歐美諸國與朝鮮通商以阻日本西漸之勢，且朝鮮與各國約文中，都有「朝鮮爲中國屬邦」之句，以表明中韓間之關係。

然自江華條約以後，日本在韓一意扶植親日派勢力，朝鮮境內便發現新舊黨派的軋轢。一八八一年日本卽促使親日派卽新黨中的金玉均徐光範等實行排斥舊黨，奉外戚閔族爲中心，聘日本中尉堀本禮造等訓練軍隊，於是朝鮮國民對新黨反感日深，兵士亦多怨恨不已。翌年（一八八二）大院君卽乘機嗾使士兵襲閔氏，殺新黨諸官吏，在排日空氣濃厚中，殺日本堀本禮造等七人，又襲擊日本公使館，日公使花房義質等二十八人，突圍逃往仁川，轉乘英船赴長崎。日本政府卽令花房義質率海陸軍一千二百人入朝



鮮問罪。中國駐韓公使馬建忠等欲出而爲之調停，爲日本所峻拒。朝鮮使臣魚允中來中國乞師平亂，直隸總督李鴻章知日韓構釁，決無良果，想乘日本海軍尙未集中的時候，速定內亂，使日本無可藉口。又恐禍首大院君爲日本挾去，因卽命馬建忠及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等率兵四千赴朝鮮京城，執大院君以歸，懲以過去放棄主權之罪，立意整頓朝鮮，並使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駐兵於朝鮮京城，以袁世凱爲朝鮮總領事，使朝鮮倣中國總理衙門之制，設總理衙門，延聘中國馬建忠、德國穆林特（Morindorf）爲外交顧問——朝鮮局面爲之一變！

日本公使花房義實因與朝鮮全權公使李裕安等結濟物浦條約，約中規定「此後日本駐紮軍隊於朝鮮京城以衛護使館，遣大使往日本謝罪」及「償日金五十萬元」。故事後朝鮮政府派朴泳孝、金晚植爲謝罪大使赴日本，隨行者有徐光範、金玉均、閔泳翌等，此輩都是急進主義者，日本政府誘惑籠絡無所不用其極。金徐在日本視察後，深爲滿意，回國後，大倡改革說，並糾集同志，組織獨立黨，以期改革政治，日本政府暗中爲之策劃。

並與以助力。

袁世凱任朝鮮總領事後，因缺乏政治知識，非但不能爲之革秕政以清亂源，反而暴戾恣睢以惹朝鮮君臣之怨，坐使那新進氣盛之輩，都想勾結日本以撓我在韓勢力。於是朝鮮新舊二黨之爭，變爲中日二國之暗鬪了。

朝鮮國民既分新舊二黨。日本便利用新黨以謀顛覆我在朝鮮的勢力，於是以濟物浦約所索償金五十萬元中之四十萬元助新黨領袖金玉均朴泳孝洪英植徐光範等爲澎漲黨勢之用。一八八四年中國正以越南事件與法國構兵，金等乘機於是年十月郵政局落成典禮，暗伏武士，以期一舉殺盡親華黨人，酒方酣，比鄰火起，號稱親華黨之閔台鎬趙寧夏李祖淵尹泰駿韓圭稷閔泳穆柳在賢都被刺。親日黨之金玉均朴泳孝等馳入宮門，大呼清兵作亂，日使竹添進一郎旋率兵一中隊入宮，謀挾韓王赴仁川，王泣涕不肯行。翌日，袁世凱運用優勢的兵力驅逐日軍，殺洪英植等，日使竹添進一郎下旗歸國，金玉均朴泳孝等逃往日本，日使館爲韓民所焚，日本大尉磯林真三以下三十餘人被殺。

事後朝鮮與日本訂約五款：

- (一) 朝鮮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
- (二) 朝鮮對此次遭難者之遺族，出恤金十一萬元。
- (三) 殺礮林眞三之兇徒處典刑。
- (四) 賠償使館建築費二萬元。
- (五) 日本得設衛兵營舍於使館之側。

結約時，中國欽差大臣吳大澂，以中韓宗屬關係爲辭，要求參與會議，日本公使井上馨嚴詞拒絕，致不達目的。

日韓恢復和平後，井上馨歸國報命，然因不許吳大澂之參與，猶恐中國不承認，故於一八八五年二月，派伊藤博文來中國訪總理衙門，晤慶親王奕劻等，責問華兵乘亂殘害在韓日僑事。實則一八八四年郵局落成時之變亂，戎首實爲日本，此卽五尺童子之所能知。不過日本能藏身隱跡，而袁世凱則粗魯顯預，且曾一度毆擊日使館，故予日本一絕好

之口實。奕劻使李鴻章與伊藤交涉，當時中法越南戰爭方畢，李鴻章不敢作強硬的抵抗，遂締結所謂天津條約，約文如左：

(一)中日二國駐紮朝鮮之軍隊，限四個月內，各全數撤退。

(二)朝鮮軍隊任其自由組織，中日二國，各不得派員爲朝鮮軍隊教習。

(三)如朝鮮發生重大事件，兩國或一國，認爲有出兵必要時，須先行文知照，事平後，即行撤退。

此約條文，限制兩國，似乎很是平等，實則，日本不過不能驟得其所欲而已，我國則失去有數千歷史關係的既得權了。這好比吾家世有一僕，我今忽對客說，「我與君今後都不得漫役此僕，君要管僕時，須先請於我，我要管僕時，亦必先請於君。」天津條約，很像這樣滑稽而呆笨之短幕劇。

### 三 中日戰爭及馬關條約

一八九四年三月，韓民洪鐘宇刺殺親日派領袖金玉均於上海，李鴻章不予治罪，一時日本國論爲之譁然。當時朝鮮適有東學黨謀亂，深與日本一部份少壯軍人相勾結，他們的目的，都在擾亂朝鮮以挑釁中國。東學黨起事時，袁世凱主張出兵最力，李鴻章則似躊躇不敢決，而中國駐日公使汪鳳藻又報告「日本衆議院與內閣大衝突，無外顧之暇，」六月初，李鴻章即遣葉志超率兵六營，以平亂爲名，由海路赴朝鮮，同時通告日本。葉軍抵朝鮮後，屯於牙山，日本陸軍卻到仁川，並不久即入漢城，東學黨聞中國兵已到，立即解散，中國以亂已平，根據天津條約，請日本撤兵，日本堅拒不許，且以極強硬的態度要求改革朝鮮內政，兩國相持不下，因此發生了戰端，在未正式宣戰以前，中國陸軍已敗於成歡，海

軍已挫於豐島，到了八月一日宣戰以後，我陸軍又大敗於平壤，過鴨綠江以退入自國境內，轉戰於九連城鳳凰城摩天嶺岫巖析木城海城蓋平牛莊等處，最後卒退至遼河以西，棄田莊台而不守，至一八九五年一月一日日本又陷我旅順並越海擾山東，至二月十二日且陷我威海衛。中國海軍提督丁汝昌自殺，所剩的兵艦或沉或降，日本認爲中國已不能在海上再戰，又分兵占我澎湖列島。中國政府到此地步，只得忍辱求和。其實，一八九四年十一月，清廷已遣德人德璀琳爲媾和使，到日本去探聽媾和條件，日本以德璀琳係李鴻章私人，不肯與之談判。中國不得已，十二月間又遣張蔭桓邵友濂赴日本，日本只表示非李鴻章親往不可。至一八九五年三月，李鴻章才不得不橫揮老淚含垢忍辱，親赴馬關以求和，到後，即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陸奧宗光開始會議於春帆樓，先議休戰條約，日方即提出四條款：

(一) 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軍隊佔領。

(二) 右開各處之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本軍隊。

(三) 天津山海關之鐵道，歸日本管理。

(四) 休戰期中，日軍費用，全由中國負擔。

李鴻章閱此提案，如此苛刻，和議未成，先須坐失要隘。因謂「事關都城安危，未便允諾。」要求直接入講和談判，日本則以要繼續軍事行動相要挾。後李自會所歸寓，途中爲日本暴徒小山六之助槍中右頰，彈入目下，一時暈絕，幾頻於死。日全權聞警，謝罪甚恭，日皇亦遣御醫診治。中國朝野，聞李被刺，大爲震怒，歐美輿論，亦爲之譁然。日本始許無條件休戰。

開議以後，挫折甚多，李力爭不割讓臺灣，伊藤謂此乃最後提案，不肯改隻字，因休戰期已滿，至四月十四日兩國全權開末次會議，李鴻章完全承認日本之要求，簽訂和約十款，是卽馬關條約。約文要點如左。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

(二) 中國付與日本賠款銀二萬萬兩。

(三) 中國割讓奉天南部及臺灣澎湖列島於日本。

(四)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日本汽船得航行內河，自宜昌至重慶及自上海駛入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

事後俄法德三國都覺得此種條件過於苛刻與他們自己的侵略政策大有衝突之處，才出而干涉，日本雖不怕中國，但不能不顧忌歐洲列強，於是不得已還我遼東半島。此即所謂「三國干涉還遼」。但其餘的東西，日本都安然地掠奪到手了！



## 四 日本開始侵略東三省

俄國自一八五四——五六年的克里米里亞戰爭以後，已移其注意力於遠東，攫取中國黑龍江北烏蘇里江東之地，建築海參威軍港，並伸張勢力於我東三省。中日戰爭後，又強租我旅順大連，取得南滿鐵道建築權，義和團亂事以後，他又駐兵東三省，不肯退去，後爲大勢所迫，不得已與清廷訂撤兵條約，規定分三期撤退，至第二次撤兵期（一九〇三年）俄即背約，當時俄在朝鮮的勢力很大，時與日本衝突，至一九〇四年四月，兩國即開戰於朝鮮及奉天省境內，我國政府無力阻當，坐視自己國境內，作外兵開戰踐踏之所，言之實堪痛心！

日俄戰爭的結果，勝利屬於日本，然日本的精銳士卒，亦死傷殆盡，且戰費之支出，已

達十七萬萬元之鉅，財力上已無續戰的可能，因託美國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 出面講和。於一九〇五年九月締結朴資茅斯條約 (Portsmouth Treaty)，約文中之：

第五條：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一切特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特權及讓與及租借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條：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但日本尙以未經中國政府明白承認爲慮，故於是年十二月又派小村壽太郎爲全權大使到北京與中國全權奕劻等更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第一條：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約中第五條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第二條：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道諸條約。

第三條：本條約以調印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內在北京交換批准。上約以外，又訂結附約十二款，其要點有五：

(一) 在東三省共開商埠十六處。

(二) 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改爲尋常鐵道，由日本繼續經營。

(三) 准南滿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四) 在營口安東奉天各處，劃定日本租界。

(五) 由中日二國合立木材公司，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

總而言之，日俄開戰的結果，我東三省長春以南的俄國勢力，移入日本人的手裏了。

日本自一九〇六年起，即根據朴資茅斯條約及滿洲善後附約，一意經營我東三省，設立南滿鐵道會社，在大連設關東都督府，以專事實行侵略東三省的一切計劃。

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九年間，日本先後迫脅我國訂立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新奉吉長二鐵道借款條約，安奉鐵道條約，滿洲五案協約，間島問題協約。至是，日本勢力已滿布

我吉奉二省，日本視我東北，已與朝鮮相差無幾了。

上述的滿洲五案協約的內容爲：1. 中國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道時，允與日本先行商議；2. 中國允日本租借營口支線鐵道，租借期限與南滿鐵道同；3. 中國允日本開採撫順烟臺兩處煤礦；4. 安奉南滿二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烟臺二礦外，由中日二國合辦；5. 京奉線延長至奉天，日本無異議。

各縣案既全從日本的要求而解決，日本自然躊躇滿志了。從此開通長春大連間的廣軌列車，同時開採各礦，經營市街，辦理教育，建設醫院，日本殖民政策乃大告成功！

## 五 滿蒙五鐵道案與四鐵道案

一九一二年，我中華民國成立以後，日本對滿蒙鐵路的陰謀，越發急進而厲害了。

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我國發生二次革命，辦帥張勳，在兗州拘捕日本大尉漢口又有北軍侮辱日本少尉事，是年九月張勳攻入南京，更殺日本僑民數人，於是日本便藉口派海軍向南京出動，一面又派駐北京公使山座圓，向中國提出建築滿蒙五鐵道的要求。所謂五鐵道者即：（一）四洮鐵道（四）平洮南間，長二二〇英里（二）長洮鐵道（長）春洮南間，長一八〇英里（三）洮熱鐵道（洮南熱河間，長四七〇英里）（四）開海鐵道（開原海龍間，長一二三英里）（五）海吉鐵道（海龍吉林間，長一一二英里）此五大鐵道為日本人想伸足於北滿及內蒙的初步計劃。由四洮長洮洮熱三鐵道，可以直入

蒙古，且與南滿鐵道幹線相聯絡。由開海海吉兩鐵道，可以直入吉林腹地，亦與南滿幹線相接。由此五大鐵道，日本勢力即可突出日俄戰後所劃定的範圍以外。如此喪權辱國的要求，袁世凱終於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正式換文承認了，言之令人痛心！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與日本訂立四鄭（四平到鄭家屯）鐵道借款，由日本正金銀行借公債五百萬元，除去折扣及經理費，每百萬元實收九十五萬元，後因歐戰關係，金價暴落，所借之款不足興工，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續向正金銀行借得短期借款二百六十萬元。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又要將四鄭路延長到洮南及通遼，重行訂立三千七百萬之四洮鐵道公債合同，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四洮鐵道全線竣工，於是滿蒙五鐵道之一，居然實現了。日本在這條四洮鐵道上有分配及辭退職員之權，總會計，事務總管及工程師均須用日本人，鐵道贏餘須存正金銀行，所以這鐵道簡直是一條日本鐵道。

## 六 二十一條苛約

一九一四年夏，奧太子非地南夫婦被刺慘案發生以後，巴爾幹半島中，即衝出了世界空前大戰的火光。日本乘這個機會，知德人無暇東顧，實行對德宣戰，並出兵佔領青島，派出的海陸軍約五萬人，不逕攻青島，而由距青島四百餘里龍口登岸，侵犯中立，置中國主權於不顧，又以極橫暴的手段，佔領膠濟路。戰事既畢，中國乃於一九一五年一月要求日本撤兵，日本置之不理。當時大隈重信任日本內閣總理，知袁世凱潛圖帝制，又認歐戰期間爲日本侵略中國千載一時之良機，乃發揮積年併吞中國的野心，運其鐵腕，突於是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不與我國外交部交涉，而逕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苛刻要求，內容共分五號：

(一)關於山東者：

1.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及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諾。

2.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他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3.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修造自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4.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有協定。

(二)關於南滿東蒙者：

1.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  
得其需要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3.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各項生  
意。

4.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  
開各礦，另行商訂。

5.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A.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人建造鐵路；或向他國借款建造鐵路之時。

B.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6.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  
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7. 吉長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政府從本條約畫押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 (三) 關於漢冶萍者：

1. 兩締約國相互協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自行處分。

2.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允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 (四) 關於港灣島嶼者：

1.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沿海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 (五) 關於聘用日人及中國內地之路礦權布教權者：

1.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軍事財政等項顧問。
2.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3.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轆轤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4.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買日本材料。

5.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6.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須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7.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上述要求，直使中國為日本之保護國也。交涉數月，日本堅持不讓。卒於五月七日午後三時，對我提出最後通牒，限我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止，作滿足之答覆。否則日本執行

必要手段。中國政府受此恫嚇，不得已於五月九日上午一時作有保留條件之承受。自中日戰爭至朝鮮滅亡的十五年間（一八九五——一九一〇）日本對朝鮮用過的手段，今已步步壓迫，用於我國了。這二十一條的締結，實爲我國外交史上的奇恥大辱！

袁世凱承認這條約以後，覺得這實在是亡國滅種的導火線，曾對外宣言說，凡有抵觸歷來列強所締結保障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的契約者，均不能贊同等等。

故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中，中國代表顧維鈞等曾提出請求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陳述書，說明是項協約的締結，完全由日本迫脅而成，如不能廢除，實危及中國國本，且此約始終未經我國會批准，至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日本始有若干讓步，所謂二十一條之實際，乃變成下述之情形：

（一）關於山東者四條，已在華會解決。

（二）關於南滿東蒙者七條，除第五條之向他國借款須得日本同意一項，已由日本在華會宣言放棄，第六條之聘用日本顧問教習，也由日本宣言放棄外，尚有第

一條之延長旅順大連及南滿安奉兩路之租借權爲九十九年第二條爲商工業或耕作，得有土地租借或所有權；第三條得任便居住往來並經商工業；第四條允與採礦權；第七條管理經營吉長鐵道九十九年。

(三)關於漢冶萍公司者二條。

(四)關於港灣島嶼者一條。

(五)共七條。除第六條關於福建問題一項尙爲懸案外，餘則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日本已自行撤回。

上述情形，雖比二十一條原案稍輕，但仍包括軍港，商港，鐵路，礦山，土地所有權，商工業，以及一切沿海港灣島嶼，從主權上，國防上，經濟上，交通上，種種方面觀察，無一不關乎中國之存亡，無一不致中國之死命。現在的中國，正與日俄戰後的朝鮮相髣髴。言念前途，直令人不寒而慄！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尙望我熱血同胞，各存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之決心，當誓爲中華民國爭得一獨立自主權。不然黃帝之子孫將都爲外人之奴隸！



## 七 西原借款

### 1 西原借款的背景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十月因大隈內閣（以憲政會爲背景）受政友會及國民黨各政黨聯合反對，元老遂推寺內正毅出而組閣，寺內幼年從軍，一八七七年西南之役（熊本之役）曾統兵力戰，至傷左手，後曾留學法國。歸國以後，歷任陸軍參謀次長，陸軍大臣等職，一九一一年轉任朝鮮總督，到這時，又見召，乃歸而組閣，他不屬於任何政黨，故自稱爲超然內閣，然閣員中無一政黨領袖，故於報章詆爲軍閥。

他組閣以後的惟一政策，是乘機借鉅款於中國，藉以攫得中國利權。原來，當時歐戰正酣，列強無暇東顧，他便密命西原龜三到北京，與中國政府在短時間內，成立各種借款，

西原借款之名，即由於此。申言之，所謂西原借款者，即西原自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年間先後成立的七大借款，共一億四千萬元。是款不由日本公使或有名之外交家政治家交涉。乃寺內特使一從未露頭角的平民西原，祕密辦理，不但爲中國人民所怪詬，也爲日本一部份國民所詬病，且在中國方面處置此項大借款者，爲安福系少數領袖曹汝霖陸宗輿輩，其用途曖昧，除養兵以擴張該黨勢力外，別無成績可言。曹汝霖輩之得賣國賊銜，也於是時完成了。

## 2 七大借款

七大借款的名目與意義各不相同，茲將各該借款情形略述如左：

（一）交通銀行整理借款 是款契約，訂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金額二千萬元。交通銀行係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所設立，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四月改爲官民合辦的有限公司。袁世凱籌



備帝制時，梁士詒爲是行行長，以銀行資金爲帝制運動的經費，於是該行遂根本動搖了。及民國六年曹汝霖爲該行行長，以整理該行爲名，遂向日本借得此款。民國七年一月，日本政府又拉攏曹汝霖章宗祥等合辦中華匯業銀行，以作投資中國，染指中國金融界的媒介。且章曹等在中華匯業銀行的私人股份，實卽上述的交通銀行借款。

(二)有線電信借款 是款爲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契約，金額凡二千萬元，以改良電信，聯絡中日交通爲名的。

(三)吉會鐵道借款 是款爲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的契約，金額凡一千萬元，所謂吉會鐵道者自吉林東行至朝鮮境的會寧鐵道，長約二百哩。建設費須五千萬元，本款一千萬元，是預借的，實則中國本部最重要之川漢鐵道迄未動工，粵漢鐵道迄未完成，那有此工夫能力，爲日本造此輸送殖民的鐵道，是種借款，不過安福系與日本野心家之把戲而已，可歎孰甚！

(四) 黑龍江吉林金礦森借款 是款爲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八月二日的契約，金額凡三千萬元，名義上爲促進中國開發富源，實則日本謀攫取北滿林礦利權的初步而已。

(五) 滿蒙四鐵道借款 此爲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契約。債額未定，預定借二千萬元。民國二年，因第一次善後借款，而許日本以建設滿蒙鐵道的借款權，就中於民國四年，訂立四鄭鐵道（自四平街至鄭家屯，約五十哩）借款五百萬元，及民國七年二月又追加三百六十萬，四鄭鐵道，預備延長至洮南，此處所謂四鐵道者即（1）開原海龍間（2）長春洮南間（3）海龍吉林間（4）洮南熱河間的四線。

(六) 高徐順濟二鐵道借款 是款爲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契約，全額未定，預借額爲二千萬元，高徐順濟爲高密至徐州，順德至濟南的二鐵道，此借款成立後，段祺瑞即與日本訂立中日合辦山東鐵道的協約，安福禍國，

此即其一。

(七)參戰借款 是款爲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契約，全額二千萬，是項借款，而以參戰爲名，擴張安福系勢力爲實，民九直皖之爭，殆此等借款爲之厲階。

上述七大借款，合計達一億四千萬，在此短時期間，借得如許巨款；除一部分段氏用以養兵釀亂外，其用途全屬曖昧，中國之所得者，加得個親日派的賣國賊而已。

### 3 承認西原借款問題

西原借款，在日本方面，皆爲乘機欺詐。在中國方面，又屬用途曖昧，故中國國會始終未予通過，也未曾付息，即日本的輿論，也因未有確實擔保品，深責寺內的魯莽與輕率，所以借款成立以後，承認與否，成爲問題了。

至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兩年中，日本迫北京政府締結所謂西原借款的拂利借款，

先後凡四次，茲作表如下：

拂利借款名目	金額	成立之年	利率
有線電借款	三、一六〇、六二八元	一九二三	月一分二釐
吉黑林礦第一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	月一分三釐
吉黑林礦第二次	二、三七二、〇五四元	一九二三	月一分二釐
吉會滿蒙四鐵道高 徐濟順鐵道	七、九九七、二四二元	一九二三	年九分五釐

但這個問題，到如今，不曾算完全解決的。（按高徐濟順鐵路優先權，日本在華盛頓會議中，申明轉讓給四國銀行團。）

## 八 濟南慘案

勾結中國軍閥，挑撥中國分裂，乘機攫奪中國利權，這是近十餘年日本對華的傳統政策。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亦即日本昭和三年，二月間，日本普選結果，民政黨與政友會相差只二票。到了四月，在野黨的倒閣運動益趨激烈，田中內閣遂決定出兵山東以阻礙中國國民軍之北伐；一方即所以實現彼等所謂積極對華政策，他方亦即所以把人民視線，移到外交方面去，以減少政爭的熱度。

四月十九日那一天，日本閣議通過出兵山東案，陸軍省即發表令第六師團長福田率陸軍五千人赴山東，大藏省（即財政部）議定，先由預備金中撥一百三十萬元，以作

臨時軍費，再提出國會追加軍費一百六十萬元。日本出兵聲明書，謂目的只在保護日僑，但在濟南日僑僅數十人，日政府不令該日僑暫時離濟，卻化如此一筆鉅款來保護，誰也相信他們決不如此呆笨，其別有野心，自不待言。

日政府先派添駐兵三連，於四月二十日即到濟南，由門司出發之先頭部隊，於十四日到青島，第六師本隊於二十七日全部到青。至五月二日又開到濟南。同時日政府又決定增派步兵五連約八百人赴北京天津。

國民革命軍於四月三十日晚已得濟南。日本阻礙革命軍之陰謀已不得售，頗爲失望，於是決另造機會搗亂。至五月三日，駐濟日軍，在商埠三大馬路緯一路突向中國軍開槍轟擊，中國兵亦即還擊，雙方均有死傷。旋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嚴令士兵取不抵抗主義，頒布停止射擊令，並由外交部長黃郛令參議康明達赴日領署暨日司令部交涉停戰。是日下午交涉尙未妥，而日兵一隊即闖入山東交涉署，將交涉員蔡公時等十六人一一綁縛，並割耳剝鼻，然後槍斃，但至下午五時，完全停止槍聲了。

到了七日，形勢又忽嚴重了。日本第六師團長福田，提出要求五項：（一）重懲此次與日軍衝突有關之軍事長官。（二）將與日兵衝突之兵士解除武裝。（三）不准有排日運動。（四）沿濟南、天津及膠濟路線二十里內，中國不得駐兵。（五）在莘莊、張莊的華兵，須於十二時以內讓出，其營壘統歸日本使用，限總司令蔣中正十二小時以內明白答覆。蔣曾派蔣作賓、趙世暄前往交涉，未得結果。日軍用砲燬濟南城，並用機關槍到處掃射，中國人民死者約三千人，傷者不計其數。

此種戰鬪行爲，直至九日始止。當時革命軍爲完成北伐計劃起見，令駐濟軍隊退至萬德，繞道渡黃河，總司令部也移至兗州辦公。

自此，日軍佔領我濟南及膠濟路凡一年，後經國民政府交涉退兵，但其條件如何，迄未公佈，或謂以國民政府承認段祺瑞的「西原借款」爲條件，似頗近似。如是，則王正廷外交爲賣國外交者不爲無因了。





## 九 萬寶山案

萬寶山案，意義頗爲重大，因九一八事件實以此爲導火線！

萬寶山鎮在吉林省長春縣之東北。該鎮東西寬約四里，長約三里，都是平原地。但牠的四週則又都是岡坡。鎮之西南二三十里爲伊通河岸的馬家哨口，沿途都是村莊。該河東西附近居民都以此處爲往來孔道。伊通河流自伊通縣境向北紆迴流轉而至長春縣城南，由此東北流五十里而至馬家哨口，長春縣城附近河流寬約二十丈至三十丈，至馬家哨口，河身最狹，東西兩岸相距約僅十五丈，馬家哨口以北，沿河一帶，多屬荒地。長春縣即以伊通河爲界，河北三里即農安縣城。萬寶山鎮共有商鋪十六家，民戶九十一家，人口約一千一百餘人。——萬寶山之地位及其形勢如此。

事情發生的原委是這樣的——

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華人）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

區萬寶山地方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等荒地五百晌，開種稻田，僱用朝鮮人工作，訂有契約，載明：「此契約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卒未經長春縣政府正式批准，只批謂：「事尙屬可行，但須將章程界圖呈請核奪後，方能照准。」又諭令僱用之鮮人，不得逾二十人。乃郝永德認爲已得官方允許，又轉租地於韓沈連澤李昇董李造和等耕種，此項契約，也未呈明長春縣府。乃韓人沈連澤等即招募韓工一百八十餘名擅在該地開工挖掘水道，破壞民田，經過二十餘里，直至伊通河岸。該水道經過地方，都是我國農民墾熟的良田，計被毀壞者凡四百餘畝。且因要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便於舊有河流中，橫築堤壩，致河流上游兩旁的低窪民地，約二千餘晌，勢必均遭淹沒。又水道兩岸低下處，常河水漲溢時，必侵入田地，計須淹沒約又四五千晌。加以馬家哨口地方，原爲河東河西往來孔道，因河中橫壩堵水，水勢增高，河東西交通，便爲之斷

絕，公私航運，也都被阻斷，沿河藉航運爲生的居民數百戶，亦都斷絕生計。地方農民，以利害切身，羣起反對，阻止鮮人工作。並推舉代表呈報縣署要求向日領交涉，雖經市政籌備處據理力爭，毫無結果，而日方且又派警十餘名，前往督率韓人繼續挖掘水道，農民以生命所寄託的良田，如此無端被毀，將無法生存，故出而糾合各戶自動攔阻，縣署也派警察制止，但韓人因有日警張膽，態度強硬，不但挖掘水道，並由日警掩護下，強制農民覓食。且日警逐漸增加至五六十名，更促令韓人在伊通河築壩，斷絕帆船航運。交涉無效，警察亦無保護能力，農民不得已，謀自衛，於七月二日晨，糾合農民三百餘人，各持鋤鍬，實行填溝，日警見農民不爲淫威所屈，開槍掃射，死數人，又被捕去十餘人，並即增加武裝，日警五十餘名，便衣隊十餘名，佔領馬家哨口後，即架炮於賀姓房內，午後六時，日警部中川義治用傳書鴿報告關東廳，請續派兵。五日，復遣三十餘人到該地，續行挖掘溝道，並在溝東架設軍用布棚二架，溝西搭立席棚二座，懸掛日旗。到二十七日，遼寧日本總領事柳井等一行，以調查在吉黑之韓人狀況名義，親到萬寶山視察，目睹韓人掘溝區域，淹沒鄰地甚多，當

令將河沿溝口堵塞。八月六日，長春市政籌備處接得日方報告，謂八月八日准可將該處日警撤回，屆時果由駐長春日本領事館外務主事藏本英明率同日警二十六名及機關槍一挺，分乘八大車齊回長春，所謂「萬寶山案」，至是已算完結，然因此案而起的朝鮮排華慘案，已如火如荼地擴大起來，不可收拾了。

## 十 朝鮮排華慘案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日本昭和六年）七月，朝鮮排華風潮，華僑遇難者一百四十餘人，爲中韓兩民族間之空前慘案。

自歐戰以後之十餘年來，日本常常有計劃地挑撥中韓兩民族間的惡感，促使韓人排華，無所不用其極。及一九三一年萬寶山案發生以後，日本復嗾使駐長春日報記者韓人金利三，作種種非事實之宣傳。七月三日，朝鮮各報載：「朝鮮農民受中國農民的壓迫如何厲害，鮮民雖一味屈服，而華人仍勒令出境，並有騎兵五百餘人助華人壓迫鮮民，致發生激戰，現正在相持中，鮮民死者不計其數。」因此，激成了空前的排華大慘案——京城仁川元山平壤及義州各地都發生意外的暴動，我華僑的財產與生命之損失，各有很

## 高的紀錄：

第一，京城 七月三日，京城城中，韓人聚集成羣，街談巷議都以仇華排華爲主題，形勢已很嚴重。至薄暮，市外華僑商店住宅，突被韓人仇華分子搗毀，我僑民被毆，損失無算。統計四日晚至五日晨，華僑商店之被搗毀者，凡二百餘家，避難領事館者四千餘人。財產損失達日金六十四萬四千餘元。

第二，仁川 七月三日午前二時，仁川外里地方已有韓人數十名羣向華人理髮店等投石，打破玻璃及電燈泡等，及至天明，韓人暴動風聲愈急，華僑紛紛向中國街避難。至晚八時，韓人忽羣集近三千人，大舉暴動，全市頓形混亂，華僑男女都紛紛逃避，華僑商店，都遭毀擊，警察不能制止，或謂係不加制止。後來暴徒又結隊向中國街進攻，幸華僑已有準備，共同協守，得免遭大難。但韓人結隊退回時，沿途向華僑商店飛石亂擊，並分頭搶掠，僑民受傷者甚多。至四日天明風聲仍是緊急，外里地方，韓人復鳴鑼聚衆，集合五千人左右，大舉暴動，手持木棒鐵棍刀斧等，向華商搜索擊毀，割斷電話電線，搶掠貨物，並將不能或

不願攜去的貨物，拋棄街心，布疋綢緞撕毀尤多。五日晚暴徒又在中國街四週，集聚達數千人，希圖攻入，幸警察以馬隊衝散，未釀事變。但他們到市外即放火，華僑住宅被焚者二處。統計仁川華僑之直接損失，約在日金九萬元左右，被毆身死者二人，重傷者二人，輕微傷者十二人。

第三，元山 元山韓人仇華暴動，係發生於七月四日之夜，市內外華僑搬至領事館避難者，達千人，截至同月十四日止，收容人數達二千三百餘人，因而受重傷者二十一人，被暴徒追擊，阻河無路，落水溺斃者二人。

第四，平壤 平壤於七月五日下午七時許，突然發生暴動，暴徒蟻集，不計其數，手持棍棒刀斧石塊等凶器，並攜帶電筒，對華僑家屋，不問農工商賈，分隊輪流襲擊，凡遇華人，不論男女老幼，恃凶毆打，搶掠財物，焚燒賬據，並到處設法放火，孩童婦女被戕者尤多，華商五百餘家，無一不遭毀擊。農園房屋大都被焚，當時避難至領事館及商會者達一千四百餘人，平壤華僑財產損失，約日金二百五十餘萬元，受傷者七十四人，因傷致死亡者一

三三人，遭難情形，以平壤爲最慘酷。

第五，新義州。新義州於七月七日晚八時，韓人五六百名襲擊真砂町華僑商店，幸事前得有消息，早已閉門，僅碎門窗玻璃。八日晨，又起暴動，行路華人受傷者頗多，一時到領事館及商會避難者一千二百餘人，避赴安東者三千五百人。

第六，釜山。七月八日晝間，卽有暴徒擊毀釜山中華商會玻璃窗，至晚，暴徒又向領事館園投擲小石。晚九時許，暴徒三百餘人，要進攻領事館，守警無法阻止，後由警署派來馬隊彈壓，也無效果，及憲兵大隊到場後，暴徒始散去。九日晨又暴動一次，釜山華商損失約日金三百十五萬元以上。

此外，中之島，義州，公州，雲山，北鎮，大榆洞，宣川，定州南市，楊市，郭山，博川，寧邊等處同時都發生暴動，有華僑被毆，華商被襲擊者，死傷無確實統計。直至七月十一日後，各地情形始恢復常態。

國內軍人只知自相殘殺，致國家無威信，無能力以保護旅外僑民，言之滋痛！



發生暴動之翌日，即七月四日，我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即照會朝鮮總督府要求切實保護我僑民，並保留損害賠償等交涉。七月七日我外部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書，要求立即制止韓人暴行，並保證以後不再有同樣之事情發生。同時日使重光葵在滬發表聲明書，對韓人排華事件，表示遺憾。日方對我抗議，僅允此後將盡力保護華僑之安全，不肯負賠償之責，且反覆說此案係由萬寶山案而起，想以此來卸脫責任。

我方三次抗議，大約都以（一）懲凶。（二）道歉。（三）處罰負責官吏。（四）賠償生命財產損失。（五）保障以後不發生同樣事件——之五點為主。但交涉二月餘，毫無結果，我僑胞所損失的生命財產，得不到半點賠償，外人有譏謂「中國人的生命不如豬」者，而中國之軍閥始終勇於私鬪而不自悟，深堪浩歎！及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東北土地政權，且落敵人之手，朝鮮慘案，已不再有人談起。我朝鮮之僑胞，可謂死得冤極！



## 十一 九一八事變——東三省淪亡

### 1. 事變的背景

什麼事，可說都有背景，九一八事變，自然也不例外，簡言之，可分作政治與經濟兩方面看。

先來就政治方面說罷。日本的大陸政策是一步逼進一步的。在中日戰爭（一八九四——九五）的結果，牠獲得了朝鮮，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五）的結果，牠開始蠶食我南滿的權利，二十一條件的提出（一九一五），西伯里亞的出兵（一九二〇），其目的無非是想把滿蒙變為朝鮮而已。且日本軍閥在政治上有特殊的地位。軍事統帥機關，名為「帷幄上奏機關」，包含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元帥府，軍事參議院等特殊機關，軍閥

因此常能控制內閣。日本軍閥之唯一目的，爲積極侵略中國，爲使到達這目的起見，他們便與代表資本勢力的政友會相結托，攻擊幣原外交的軟弱。有侵略狂的日本國民聽到是項論調，自然十分同情而且興奮，卒令民政黨不得不屈服於軍閥勢力之下而倒行逆施。一九三一年四月繼濱口而成立之民政黨若槻內閣，雖仍以幣原爲外相，然陸相則由向主張對華激進的南次郎繼任，前陸相宇垣經元老的奏請，調任爲朝鮮的總督。六月中旬，內閣復起用政友會老將內田康哉爲滿鐵總裁，同時復增兵朝鮮。——這就是幣原外交屈膝於軍閥勢力的一大轉機。到了七月初，萬寶山案朝鮮排華案接踵而起，日人之磨刀霍霍，要割我宰我，這時果已明白表現了。總之，跋扈的日本軍閥，要在短時期實現其傳統的大陸政策，實爲九一八事變之日本政治背景。

次就經濟方面說。日本在我東三省的投資額不下二十億（萬萬）元，就中僅南滿鐵道的資本，便達四億四千餘萬元之鉅。就過去的事實觀察，日本開發東三省的經濟計劃向來以南滿鐵路爲中心，而以開發其他事業爲補充目的。牠不獨謀擴充南滿鐵路本

身的特殊權利，且對東三省的鐵道，早想一手操縱。操縱的方法，不外三個方式：A. 由南滿鐵路經營，B. 由中國向日本借款經營，C. 用中日合辦名義經營。從經濟的立腳點來看，日本支配東省鐵路政策，挾有二大目的：一為貿易的關係，他們可將日本的工業製造品，盡量地由南滿鐵路及其有關係各鐵路，輸送分布於東三省全境，以造成獨占的局面，而同時又可將東省所有特產的貨物，由南滿鐵路運到牠所支配的港口，以壟斷運輸的利益。

二為投資的利益關係，日本投資的數目既非常鉅大，則利息收入，自亦不在少數。日本反復對外申明牠在東三省有特殊利益，其目的無非是要壟斷在東三省的投資特權罷了。

日本懷着上述的二個目的來經營我東三省，過去二十餘年間，牠的侵略成績很好，此為人所共知。但近二三年來，情形卻不同了。此中最大原因是由於中國自己的鐵道網政策，已成功一部份。向來南北滿的貨物聯絡運輸，必經中東和南滿二大鐵路。但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瀋海鐵路開通，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吉海鐵路亦通，吉遼二省城的聯絡線業已完成，西邊則由齊克鐵路經中東路南下，有洮昂、洮各路，再接通

遼等路線，所以貨運也不必定經由南滿鐵道了。因此南滿鐵路的貨運便大受影響。一九三〇年度（昭和五年度）的滿鐵收入銳減，要比上年年度減收日金三千八十萬元。日本覺得這是牠的經濟侵略的致命傷，所以決心拋棄向來所戴的中日親善的假面具，突然用暴力佔領東省全部。這可說是九一八慘變的由來，總之日本以暴力侵掠東省的作用，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上說，東三省是日本原料資源及銷貨市場上絕對重要的區域，所以牠不能不企圖極端壟斷。照近幾年的趨勢看來，中國資本在東省也特別發達，而國際金融資本的勢力又逐漸侵入，引起了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極度的不安。所以非用暴力來攪奪中國政權不可了。

## 2. 事變的導火線——中村事件

日本要侵略東三省的背景既如上述，但事變的爆發起來，卻有一個導火線——這就是中村事件。

中村事件有若干「真實性」到如今，依然是一個問題。原來，一九三二年日本在朝的民政黨與在野的政友會，都不敢不仰軍閥派的鼻息，謀所以欺騙其民衆，激發他們對於中國的敵愾心。故萬寶山案、朝鮮排華案以後，接着又製其所謂中村事件，以淆惑其國內的人心。

所謂「中村事件」據八月十八日（一九三一）日本東京大坂各報所載日政府所披露的片面消息，大略如下：「日本陸軍步兵尉中村麗太郎及前騎兵伍長井杉延太郎奉參謀本部命，偕昂昂溪昂榮旅館主人伊木延太郎一行共五人，攜帶中國護照，於六月上旬經由哈爾濱出發，往興安嶺視察。原擬兩個月可返昂，但出發以後，杳無消息。當由哈爾濱特別機關派員調查。據報告中村一行於六月二十七日左右抵洮索鐵路終點，葛根廟附近之民安鎮，正在該處飯館進膳之際，突有興安屯墾隊第三團所屬官兵數人進館檢閱，命中村一行停止旅行。示以護照，亦無效，後被拘捕。槍六柄及隨身衣物都被掠去。不經提示任何理由，竟將中村一行綁赴該兵營後之山林中槍斃。七月一日，復積木材焚

燬屍體。此種消息得之於朋分中村等等遺款之一中國軍人云。」這是日政府的宣傳材料，未能認爲史實。自這消息傳出後，日政府對此案雖不能提出任何證據，而南陸相卽小題大做，對各師團長等作煽動的演說。下級軍人復到處在民間作同樣的宣傳。各報又以「滿蒙權利動搖，「對華外交須強硬」之標題下以煽動民衆。日本民衆受軍閥官僚這種欺騙與催眠，於是以武力對付中國的主張，一時成爲日本全國的定論。

我東北當局於八月中旬曾依日本駐瀋林總領事之要求，傳興安屯墾軍團團長關玉衡來瀋對質，據關云，此事實毫無所知。究竟是否有中村其人，也尙不可知。九月七日興安屯墾軍步兵第三團發出一聲明書，謂：「我軍駐屯以來，並無日人前來遊歷，故此次日人所稱之中村事件，純屬捏造，不足置信。」

綜合各方調查，中村旅行興安嶺事，約不至完全子虛，但彼等何以致死，則毫無實據，大約以爲匪所殺一說，較爲近似。

但是，不幸，這案件尙未調查清楚之時，九一八慘變便發生了。中村事件，居然成了九



## 一八事變的導火線

## 3. 東三省的陷落

日本藉口所謂中村事件，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晚突然以武力侵佔我瀋陽，不久即佔領我東三省各重要城市。我東北同胞，從此失卻自由，東曠翹望，悲憤交集，我同胞應各臥薪嘗膽，驅此強暴，苟帝秦而無人，斯復旦必有日。茲分別誌述各地被日軍佔領的經過，以作國恥備忘錄。

第一，瀋陽 一九三一年，即民國廿年九月十八日日軍派遣守備隊千餘人分佈北大營一帶演習，對警衛瀋垣之第七旅營房作包圍形勢，同日晚十時半，突然實彈向該營房猛烈射擊，士兵都憤慨異常，即擬反攻，因已受長官命令不准抵抗，力持鎮靜，任敵攻擊。未幾，日軍復舉火焚燒，迫擊砲庫被炸轟毀，砲廠亦被佔據，官兵及附近居民，死者千餘人。當時我方交涉員，即向日領質問，並要求於五分鐘內制止暴行，日領假稱不明原因，並請

延長五分鐘，俾得辦理制止手續。到十一時許，日軍射擊如前，並有步兵向瀋陽城攻擊。我方復向日領交涉，日領說是軍事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了。至十九晨，日軍攻入城內，把守四關城門，並解除我軍警武裝，佔據官署，檢查文卷，搜索私宅，所有城內外警察所，都被日軍擊射佔領，並張貼「日軍佔領，犯者死刑」字樣。我方軍警都因長官命令，未予抵抗。到十時左右，日軍已將全市重要機關佔據完畢，即東三省官銀行，中國交通，邊業各銀行，及兵工廠，飛機廠等，也都落日人手。午後一時，電報電話，完全斷絕，市內居民，猝遭此變，莫不驚惶萬狀！文官多被監視，軍官有被捕者，迫令簽字承認我軍破壞其鐵路橋梁，並先行攻擊。同日下午，我方要求日司令官本莊繁談判，本莊答謂無與中國軍政長官商談之必要。無抵抗到底之我方要員，始知此次日軍之志不在小了。

瀋陽淪亡以後，即有以恭親王溥偉爲中心之復辟派，爲日軍之傀儡，出頭活動。其重要分子爲趙欣伯，闕朝璽，金梁，李友蘭，佟兆元，丁鑑修，袁金凱等。至此，事益不可收拾。

第二，長春 九月十九日晨二時許，長春日軍旅團司令部接奉關東軍部命令，動員

攻擊長春，當即派隊出發，圍攻寬城子站我護路軍。該處傅營長以爲通常演習，僅令士兵出外巡視，當見日軍已距營房不遠，架砲射擊，形勢極爲嚴重，方欲前去交涉，日軍又鳴槍射擊，傅營長見勢不佳，急令左右退卻，詎一言未了，傅營長已中彈倒斃，日軍即進而包圍營房，我方士兵除一部分由後窗逃出得免難者外，其餘五十餘名，都死於日軍槍彈下。同時，長春南的南嶺軍營亦被佔領。營中所儲存的軍械糧秣以及駐軍營房，全被焚去，槍砲馬匹，全被擄去。至於長春市內的通訊機關，全被日軍封鎖，內外消息，完全斷絕。長春市民除每日見到日本飛機在天空翱翔示威外，絕不能得到來自外面的任何消息，至今深感亡國恨，不知何日得光明！

第三，安東 九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安東各機關已接到省城電示，知形勢緊張，着即慎重將事。當時各機關首領齊集縣政府會議，詎於十九日上午二時許，日軍即派機要人員，駕輕便車入市內視察情形。於午前五時半，仍實行派日本守備隊多名，開至市內，常將縣政府，商埠公安局，水上公安局，鐵路公安局，縣公安局，消防隊，商務會及各分局所包圍。

我方因早接上峯命令，不准抵抗，且兵力單薄，亦不足當敵軍銳鋒，所有警察隊伍，都被日軍繳械，各機關人員都被俘擄。至午十二時許，各機關都由日人接收完畢。電報無線電，都被破壞，中國報紙完全絕跡，市民行動，全受日軍監視，人人自危，惶惶不可終日，全市陷於混亂狀態。至二十晨有日本飛機三架，凌空示威，鴨綠江口外泊有日艦二艘監視華人。日本大隊長且出文告，文曰：「大日本帝國獨立守備步兵第四大隊長板津直純，爲出示曉諭事，我軍軍紀最嚴，秋毫不犯，本隊長切望各該地方一般商民，各宜安堵守業，無庸驚擾，倘若有加害日人，或破壞鐵路，切斷電線，或故意妨礙我軍行動者，均立即槍斃，並謠傳示威遊行等事，一概禁止，倘敢故犯，查拿懲辦，毫無寬貸，特此曉諭。各自凜遵，切切此佈。」

一道皇皇大佈告的確，從這一天起，我安東同胞與瀋陽市民一樣，被日本人稱爲僑民了。

#### 第四，鳳城

九月二十晨一時許，日軍開始包圍鳳城，一由縣西北四台子下車，進逼

縣城，一由縣東北黃嶺子包圍城之東北南面，沿安奉路線各橋洞各樹林，也先由日軍把守。至晨七時，有日騎兵一連，長驅入城，包圍遼寧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部二營營部，公安局，

縣政府各機關，我軍遵上峯命令不敢抵抗，計被俘擄者四百五十五名，被繳槍械甚多，至同日午間，鳳城全入敵手，敵入未失一彈，亡國不流血，實屬恥中恥！

第五，南嶺 我南嶺大營，官兵房舍，共計二百五六十間，吉軍精華，半集於此。九月十九日被日軍砲毀火燒後，殘存者不足三分之一，又爲日軍所佔據。日本第二師團多門中將，以南嶺二道溝地當長春咽喉，亦即派兵佔領。

第六，營口 日軍於九月十九日晨八時侵入營口市內，將我海關守備隊及警察之武裝，完全解除，又到河北中國站，破壞鐵路數段。我軍警以事前奉有命令，在與瀋陽同一情況之下，不與抵抗。將全市各機關及全部公有產業拱手讓諸敵手。

第七，吉林 日本對外再三宣言，謂日本無領土野心，但日軍暴行，日益擴大。至九月廿一日且進佔吉林了。原來，十九日後，日軍即設法封鎖吉林的消息，並斷絕吉長間的交通。到二十一日，即由多門師團長率隊前進，包圍吉林。吉林邊防司令部參謀長兼代省政府主席熙洽即與多門晤於吉林站，日方令熙洽於三日內令吉軍全部退出並繳械。熙洽

本清室宗親，清室遺老陳科甲、劉芳圃等常在其左右，日人一面以高力壓迫，一面以甘言誘惑，熙洽也認爲這或者是一復辟好機會，即完全應允。但吉軍下級軍官，都主張誓死抵抗，不服繳械，固守龍潭山、團山子等處。惜至二十四日以後，日兵愈聚愈多，又有飛機助戰，我吉軍卒不能支，退駐垣德河及榆樹縣境。自此以後，熙洽惟日軍之命是從，一方諭令取消黨部，一方改組省政府，甘心爲日人的奴隸，爲日人搖旗吶喊了。

第八，黑龍江。日軍佔領瀋陽之初，對北滿並無野心，因我軍到處不抵抗，日軍覺取之甚易，氣燄益張。他們先利誘洮遼鎮守使張海鵬及其子質明搗亂，張軍卒於十月十四日總動員，自洮南出發，黑軍不得已炸毀江橋以阻張軍，自此，黑軍與張軍相持於嫩江兩岸者凡二十日，卒不得逞。到了十一月四日，日軍陸續增加至兩旅三連隊，計八千人，又張海鵬逆軍，亦達七千餘，共一萬五千人，砲多至三十餘門，並有飛機二十餘架，壓迫江橋站，日軍原期兵不血刃，即可嚇走黑軍，如此掩護張海鵬進黑垣，做他們的理想將軍。不料黑軍在馬占山指揮之下，奮不顧身，抵禦強敵，激戰三日，竟未能越過大興站一步，馴至潰逃。

而後已，這是日軍初料所不及的。

日本司令官本莊繁會四致通牒於馬占山，勸令將政權讓給張海鵬，馬俱用書面答覆表示拒絕。日軍至十一月十七日令駐哈日領通知馬占山，將採取最後手段。十八日，日軍開始總攻擊，猛攻昂昂溪，並用大批飛機向齊齊哈爾城內擲彈。至下午六時，馬占山以彈盡援絕，下令洮昂路各防線軍隊撤退，以烏黑馬地方為第一道防線，新立屯為第二道防線，昂昂溪為第三道防線。但士兵自十七日夜起，苦戰已一晝夜，未曾進食，後方聯絡又斷，日軍則用坦克車六輛為前衛，超越昂昂溪中東路軌北進，又用戰鬥飛機數十架在齊昂沿線擲彈助威，鋒銳不可當。至八時許，馬占山卒下令退守泰安鎮。

十九晨，日騎兵七百餘人入濱江，至此黑省又入日人掌握中了。

〔附錄〕馬占山退兵通電文：「日人前以軍隊掩護修我嫩江江橋為名，壓迫我軍，迭經通電在案。

十一月六日日本省防軍為免避衝突力求和緩計，曾退至三間房一帶，乃日軍不履行聲明防止軍事擴大，每日襲擊不已。茲更於十六日國聯開會之際，加派大部兵力，並坦克車多輛，飛機十餘架，重砲

八門，盡以繼夜，向我猛攻。直至十八日晨，我軍援盡兵單，加以器械不利，被將防線一部突破。我軍誓死反攻，肉搏多時，始行恢復原防。又於午後二時，以坦克車重砲猛攻急撲，以致全防動搖，幾不能支。幸我軍心振憤，以一當百。尙在支持期間，彼復騎兵四出，到處擾亂，並以飛機兩架，向省城擲彈示威。商民驚恐萬分，環乞暫避相當地帶，以免人命塗炭。查日軍不顧國聯合理處置，恃強奪佔，一意孤行，不但目無國聯，直將世界和平，國際與道德，破壞無遺。茲爲俯順輿情，尊重國聯，暫行退避相當地帶，靜候公理之解決，臨電泣涕，不知所云。」

#### 4. 日軍圖擾天津

當日軍猛烈攻擊黑龍江省垣的時候，天津突然起了一度擾亂，這是十一月八日晚發生的。雖然出面搗亂的，都是中國人，但實際是日本人的陰謀。這是日軍人的聲東擊西的惡辣手段。

十一月八日，天津軍警當局，已經得到日人要圖謀擾亂的消息。是晚八時起，即加意防範，周密戒備，以爲可以渡過這危急的長夜了。不料將及十一時，日租界及東南城角與



南市一帶，都起了砰砰的槍聲，當時商店居民都極度恐慌，日租界的日僑都拿了手槍出動了，不知他們是什麼意思，爲亂黨助威呢？還是防風潮波及？原來，槍聲是由日租界日本駐軍及他們所收買着的中國便衣隊所發的。

便衣隊總數約八百名，由日人出每人工資四角誘買來的。主動人物是張壁、李際春及日人士肥原等。他們的目的是想竄入華界，擾亂治安，而謀天津局面的變換。發事的前一天，他們便集合於海光寺日本兵營，由日兵營每人發匣槍一枝。至八日夜十時許，分批出發，分爲四路：第一路約三百名，由日兵五十名率領，攜帶機關槍兩架，從三不管區與日租界交界處竄入華界，向駐守該處的華軍掃射。華軍因衆寡不敵，不得不退，便衣隊遂向南市一區六所一帶進發，並佔領該處。但不久，我方援軍到了，便將便衣隊擊退。

第二路由福島街西口的中日交界處衝入華界，並有日租界華捕參加，當與我方軍警接觸，雙方死傷不少。

第三路由海光寺出發，該地日兵爲空中放槍示威，想由東西城角衝入華界。我公安

局守備極嚴，雖亦發生衝突，但便衣隊也卒不得逞。

第四路在南開中學門前發動，約百餘人，袖纏白布，手執五色旗及手電燈手槍，並有日軍鐵甲車掩護，想佔領該處。經保安隊竭力抵抗，便衣隊至二時許潰退，日鐵車也同時退去了。

事情以爲如此可以結束了，然而以後的幾日，一連發生不幸事件：

一個恐怖的長夜剛要完了的時候，這是九日的拂曉，日租界駐軍突然以擊斃日軍排長一名爲藉口，竟向華界開砲。省主席王樹常與市長張學銘，依然秉着和平不抵抗主義，容納日方要求，凡接近日租界的警察，後退三百米突，藉免誤會。但便衣隊見有機可乘，復集於開口一帶，大舉反攻，日砲也隨之而起，幸我保安隊奮勇守衛，便衣隊仍不得逞。到了正午，槍聲才停息。華界馬路上，寂無行人，日租界中除武裝的日僑日軍威風凜凜地站立外，絕無行走者，景象尤爲淒涼。旁晚五時，南門外萬德莊一帶，又有便衣隊活動，槍聲又突然熱鬧起來，激戰的結果，便衣隊潰退了。是日由公安局捕獲便衣隊百二十餘人，這些

可憐的同胞，只是爲了四角錢而才這樣做的。

十、十一的三日，便衣隊繼續在日人煽動之下活動。十日天未破曉，便衣隊又由日租界及海光寺衝出。一區六所及南開中學一帶接戰最烈。西門大街一帶，也發現零星小股，三五十人不等。但不久，都被保安隊擊散了。十一晨便衣隊又進攻南關下頭南開興華橋一帶，經保安隊奮勇迎戰，至天明六時許，才紛紛潰退。十三、十四兩日便衣隊仍有小活動。

當津變發生之初，即九日上午十一時王樹常張學銘便招待各國駐津領事談話，說明此次暴動，完全是日軍陰謀。故同日下午，英法意各國領事同訪日本駐軍香稚司令，勸其遵守條約，免啓釁端。十一時中日當局——張學銘與日領事桑島——曾有一度會談。但無何等結果。到十四日晨，中日雙方又協商解決辦法，議定：（一）自十四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在我方退出之三百米達內，自兩端開始，同時檢查便衣隊。（二）雙方約定，在搜查時，若有暴徒反動，中國警察得開槍還擊。（三）已搜查完畢的地帶，日兵向租界後退五十米達，同時中國警崗復位。

條約雖然這樣訂定了，但是實行搜查時，日方仍多方刁難，致南一段，並未實行搜查。十五、十六兩方，中口雙方當局都有會議。至十七日，才定出具體辦法，最重要之點爲中日交界三百米之內不置任何防禦物，又三百米之內的保安隊代以武裝警察。上項議決，自十八日起實行。天津事變，至此始算告一段落。但在此十月中，金融紊亂，物價大漲，交通斷絕，市面恐慌，天津市民已備受苦痛了。

##### 5. 錦州失守及哈爾濱等要埠相繼陷落

日軍佔領瀋陽以後，國民政府與邊防長官，俱採取不抵抗主義，僅訴之國聯以求公判，一面令遼寧省政府主席米霖春等將省府暫移錦州辦公。日軍得此消息後，於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八日二次用軍用飛機至錦州轟炸，計被炸死男女二十三名外，炸燬房屋及各項物品甚多，嗣後因國聯態度頗爲公正，日方曾表示不再向錦州進攻。但至十二月下旬，日軍突分三路大舉進攻，南路的營溝線，首先動作。十二月二十三日，日軍佔田莊台，二

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之三日，日機先後轟炸大窪站。至二十九日盤山卒爲日軍所陷。秦皇島方面，又用日艦五艘示威。三十、三十一兩日，日軍以五師團之衆，猛撲打虎山，向錦州正面進攻。我軍事方面，仍不敢抵抗，決定自動退出。三十一日晨，十二旅及砲兵隊分十一列車入關，分駐灤州、昌黎。

當日軍第二次進攻錦州之初，美英法各駐日大使對日本先後提出通牒，促其遵重華盛頓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之義務，日本於二十六日分別發出回牒，牠的橫蠻的態度，極未因列強警告而稍變。

當時我中央政府因粵寧二派之爭，蔣中正辭職回奉化，表示只在野贊助黨國。胡漢民在粵，汪精衛在滬，都稱病不出面，中樞要公，無人負責，中央領袖，宛如一盤散沙。日軍遂認此乃攻錦之絕好機會。中央雖再三電張學良死守，張氏仍以彈盡糧絕爲辭，爲保存實力計，卒決定不戰而退。

自三十一日起，日軍多門師團，知我方已開始退卻，遂大膽向錦州移動，雖由熊飛所，

指揮之義勇軍，略與抵禦，究以衆寡不敵，未能阻止。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下午二時起，日軍集中砲火，經豐樂鎮、雙陽店，衝入大凌河側背。我十九旅所指揮的海防訓練營，全被繳械。在大凌河西岸駐守的鐵甲車中隊，也爲日軍所扣。張樹森所部的步兵旅四十一團，被日軍誘入適安八里台，與該處義勇軍二營，同時覆沒。錦州城內駐軍，當時已全數調往大凌河。未及旁晚，我方大受壓迫，即橫越朝錦西向暖池塘、紅螺山，退至北寧線連山站。但日軍的先發部隊，此時實已一部入城，日軍獨立守備隊野田中尉率領的鐵甲車隊亦先後開到。我保安隊多數義勇隊及警務人員，至旁晚六時許，不得不全部退出。日司令官發表宣言，請華方官吏維持附近一帶和平秩序，勿離職守，並勸中國人民照常營業，但警告有企圖擾亂和平者，必須懲辦。同時準備組織維持治安會，投機分子，多出面活動，希從日人手中獲得一官半職。自是錦州落日人手中了！

日軍既陷錦州，東北最後的壁壘已經失去，只有吉林省政府統治下的賓縣等，尙是

一塊乾淨土。

哈爾濱一埠，因有中東路的關係，日人自己起初還不肯破臉與蘇俄相爭。日本軍閥乃嗾使爲虎作倀的偽吉林省政府主席熙洽派于深澂等出兵攻擊阿城等縣。張作舟馮占海各部，竭力抵抗，因爲衆寡不敵，馮占海部於二十五日自阿城繞道至哈東。二十六日晨，入哈埠，第七旅長李杜部騎兵，也先後開到，馬占山部劉團也開到松浦，聲援李杜，李馮二軍遂據哈爾濱以抗于深澂軍。二十七日于軍敗於阿城。日飛機則到哈擲彈示威。李杜與中東路司令丁超共同組織吉林自衛軍，以李杜任自衛軍總司令，以護路抗日。

但日軍進佔哈爾濱之計，依然不肯放棄，先想假道中東路運兵，爲中東路局所拒絕，路局且嚴令哈長線路工，不許因日軍逼迫，運送任何軍隊，否則以瀆職論罪。日軍竟取直接行動，於二十八日強佔中東路寬城子車站，拘禁站長，槍殺路工，扣留貨物車輛，強迫路員開車，輸送軍隊。

三十一日拂曉，丁超部與日軍長谷旅團先發部隊，在雙城堡站搏戰，陣亡四百人，因

日軍械利，激戰數小時後退卻。日軍僅死二十餘人，傷四十人。至二月二日，日軍多門師團，由錦西調來，向北推進。四日晨與李杜部激戰於三間堡，日軍坦克車爲我方平射砲擊燬者甚多。

當時李杜丁超二將軍所率的士兵約一萬五千人，都在火線上，死命抵抗，但日方空軍威脅，致騎兵失卻聯絡。五日晨日軍又猛攻，至午後二時，我軍遂不得已總退卻至距市二十里的三姓屯，至四時四十分，日軍濱本聯隊沿東鐵入據哈埠總站。自此，東省要埠，全落暴日手中了。

## 6. 國聯對於東三省問題的態度

國聯處置中日糾紛的經過，可以分作下列幾點來看：

第一，行政院請日本於十月十四日前撤兵。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我國根據國聯公約第十一條，於九月二十一日，正式要求國聯行政院根據該條規定：（一）立即設法阻止



事件的擴大，以維持中日間的和平，(二)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的原狀，(三)審定賠償中國損失的範圍及其性質。

當時國聯常年大會正在開會，行政院於九月二十二日會議時，正式受理中國對於日本的起訴，並急電雙方停止軍事行動。自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間，無一日無五國會議——英法意德西五國代表所組織的祕密會議——的召集，以預商撤兵辦法。但定期撤兵及派員調查二項，日本堅決表示反對。行政院遂於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一無力的議決案，大意謂：

「根據日本政府宣言，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野心，又根據日本代表宣言，亦稱在日僑生命財產安全範圍內，擬於最短期完全撤退其在南滿路界外之軍隊。又根據中國代表宣言，謂中國政府允負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責任。爰請中日兩方政府實踐上述宣言，及將消息報告行政院。同時行政院決定於十月十四日從新召集會議，以便審查；但若特別情形提前召集，不在此例。又屆時如行政院主席以為無召集之必要，則十月十四日集

會之議可以取消。」

根據這決議案最後一段，足見當時各國的心理以爲日本爲世界頭等國，向講信義，今行政院的決議案既不限其定期撤兵以保全其所謂神聖不可侵犯之帝國體面，則於十月十四日以前料其必能自動撤兵，免負破壞國聯公約的罪名。

國聯會員雖有五十四國，而能制止戰爭的，祇有英法。英法在遠東都有殖民地，戰爭開始後，英法海軍未到以前，日本儘可自由行動，勞師遠征，爲兵家所忌，故國聯苟令其會戰，日開戰，除中國外，英法首當其衝，此英法對於滿洲問題所以不能不慎重處理。日法非交不惡，法不願爲中國事而得罪日本，英雖嫉日，但以戰後經濟恐慌，商業凋敝，極怕惹起戰釁，此卽國聯畏縮軟弱之主因。

第二，美國出席國聯及日本的五項基本原則。十月八日日軍飛機轟炸錦州，消息傳出，各國政府都極驚愕，始知日本有併吞東三省的決心。

十月九日，行政院主席一方面致緊急勸告於中日政府，令卽停止軍事行動及防止

事件的擴大，一方面定於十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同時又將上述情形通告美國，並有請美國派員出席會議之意。旋得美國同情的答覆，美國表示有與國聯合的決心。日本最怕美國與國聯合，故反對美國派員參加會議，極爲激烈。經白里安反覆解釋，「美國不以會員資格參加」，但日代表始終悻悻然不肯同意，於是邀請美國參加原案於十五日提出會議表決，結果除日代表外一致贊成。

美國代表既列席行政院，故於十月十七日各國代表即行交換關於應用非戰公約第二條的意見。該條意義說：簽約國家遇發生糾紛，不問其原因與性質如何，祇有用和平方法以求解決。商議的結果，決定由各國政府訓令其駐中日的外交代表向中日兩國政府勸告。法美二國亦分別對非戰公約簽字各國作同樣的表示。我國政府於十月二十二日答覆，希望簽字各國糾正日本的違約行動。日本政府的答覆於二十三日送到，牠所狡辯者凡三點：（一）出兵東省爲自衛，並不違約。（二）願與中國直接交涉。（三）反控中國政府鼓動國民反日。

自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間，各國代表都努力於決議案起草。最後付表決的草案內容分爲七點：

(一) 雙方遵守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日應於最短期內撤兵，中國應負責保護日僑的生命財產。

(二) 雙方注意以前允許不擴大衝突及停止侵犯的諾言。

(三) 日本應留意以前無併吞中國領土的宣言，並遵重國聯公約及九國條約。

(四) 要求日本立即撤兵，並應於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開會前完竣。

(五) 建議中日二國政府派員協商退兵及接收失地辦法。

(六) 建議組織中日調查委員會以便退兵完竣後，直接交涉，解決糾紛。

(七) 決定十一月十六日召集會議，重行審查。

十月二十三日會議，中國代表表示接受昨日的草案，日代表則提出一反提案，要求中國先行承認其所謂基本原則。所謂基本原則，分爲五項：(一) 互相拋棄侵犯的政策及

行動。(二)尊重中國領土的完整。(三)取締一切有礙貿易自由及激起國際間仇視的有組織的運動。(四)切實保障在滿日僑和平的企業。(五)尊重日本在滿洲由條約所得的利權。按第一、二、三、四項純粹是外交的辭令，藉以博得國際的同情，而第五項則自然是包括一九一五年日方迫我承認的二十一條款中關於滿蒙部分的規定。

但二十二日的草案，於二十五日以十三對一通過，除日本外餘均贊同。

第三，錦州中立區案擱淺及派遣調查團的問題。行政院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第三次集會。何以不在日內瓦而在巴黎開會呢？因白里安身為法外長又兼下議院議員，而下議院又定十一月十二日召集，故便不能分身了。開會之後，十二行政委員會原想討論第十五、十六條的應用，然而強有力者，怕如此辦，或將犧牲自己，因此就不提了。當時東三省大都會都已落日人之手，日本已心滿意足，為和緩列強計，乃更變政策，向行政院宣稱，五項基本原則可以留交中日直接交涉時討論，目下不必由行政院強求中國承認。至於派員調查一層，日政府亦可接受。但謂調查範圍，不限於滿洲，而中國本部的抗日運動。

亦當在調查之列。

當時中國代表只注意於定期撤兵之一點，不知此時日本已運動得美國反對此種提議。其唯一理由以東省遍地皆匪，日兵實不應馬上撤退，以危害外人的生命財產。英法也從而附和，而我國定期出兵的主張，乃無形中爲列強所拒絕了。會議到這時候，白里安遂請日代表提出關於組織調查團的具體辦法。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日軍前鋒已迫近錦州。二十五日我代表乃向行政院告急，要求錦州東西設一中立區，由國聯派英法意軍隊前往防守。此種辦法，不過由日本獨占而變爲國際共管，故激起國民的反對。

國聯方面對於中立區的設立雖很贊成，但由其派兵防守一層，又遭日本反對，結果祇能允英法德等北平使館派員前往，與中日兩方軍隊指揮，就地磋商中立區辦法。後來日本也表示贊同此項提議，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將迫近錦州之兵撤回瀋陽。我國代表至此，也只好宣言放棄定期撤兵的原則。自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通過派員調查原則之後，

國聯祕書處及日本代表團已分別從事決議案的起草。

中國代表主張調查團應有監督退兵之權，日本代表則主張：（一）調查團無干涉雙方軍事之權。（二）調查團應到中國內地調查中國抵制日貨情形。（三）調查團到目的地時，不能爲證明日兵未曾撤退的報告，以避免間接限期撤兵的規定。（四）日本在東省有剿匪之權。上述四項主張，以最後一項爲最無理，因剿匪爲獨立國家的主權。

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該議決案，其內容分爲六項：（一）行政院特再聲明九月三十日全體通過的決議案，中日兩方有遵守的義務。因此請中日兩國政府切實履行，務使日本軍隊於該決議案所規定條件之下，於最短期內，退回南滿路線之內。（二）從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閉會後，所發生之情形更加嚴重。兩方今已承認設法避免擴大，自行檢束，以免從新發生戰事，傷殘人命。（三）請兩方繼續隨時以最近情形報告於行政院。（四）請其餘各國政府將其在滿洲代表寄來之消息，隨時報告行政院。（五）爲協助中日兩國解決一切懸案起見，行政院決定遣派五人調查團，親往滿洲，研究一切有危害國際邦交，

中日間的和平或爲該兩國間和平所寄託的和睦的環境報告行政院，並請中日政府各派一員以參加該團的工作，及供該團以一切材料。並且聲明如中日兩國作直接交涉時，該團不得干涉，又關於軍事問題，亦無干涉之權。日本政府有執行九月三十日決議的義務，不得因該團的組織及工作之拖延而緩期撤兵。(六)行政院下屆開會議定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緊急會議。

第四，又限日本於五月一日前撤兵。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國聯行政院第四次討論中日問題之初，原擬發表一空洞宣言了事。至一二八日軍攻滬事變起後，我乃向國聯提出盟約第十五條，形勢轉變。同時美英德法意分別照會中日，停止戰事行動。國聯於二月十六日以行政院十二理事名義致送警告性質的申請書於日本，十七、十八兩日，日內瓦中代表得悉上海日軍將致最後通牒於中國軍隊，乃更促行政院，從速制止暴行。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舉行公開會議，我代表顏惠慶痛切陳詞，日本照例狡辯，結果議決三月三日召開國聯大會特別會議。二十三日日本答覆國聯申請書，極盡



無理驕妄欺騙之能事。二十五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致美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函，申述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及九國公約之必須尊重。因此，日本一面猛攻吳淞，一面仍向國聯表示願意和平。

國聯大會於三月三日開會，三月四日一致通過上海停戰決議。大會指派一起草委員會起草決議案外，另指派二副委員協助起草決議。十日決議案草案草就之頃，日本以反對引用盟約第十五條之故，表示放棄對於表決的投票權。大會不顧日本的反對，於十一日通過正式決議案。此次決議案有數點：（一）上海滿洲問題皆適用盟約第十五條。（二）日本撤兵雖無限期，但於五月一日大會再開幕前，必須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不特間接限期撤兵，凡九一八以後所造成之一切形勢，皆應取消。（三）大會並不閉會，組織特別委員會，對大會負責處理糾紛並建議調解方案。（四）此正式決議案，中國接受後，而日本拒絕接受仍從事戰爭，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發生效力。

事後美國照會國聯，表示對此項決議，甚為滿意。此次決議案，在國聯方面終算已盡

最善的努力。惜國聯本身力量薄弱，終不能強日本以必行，不能不令吾輩感到遺憾了。

第五，調查團東行 國聯滿洲事變調查團委員英國李頓爵士 (Lord Lytton) 法

國克勞德爾 (Claude) 將軍，美國哈因斯氏 (W. D. Hines)，德國希尼 (Schroer) 博士

及意國卜藍迪尼伯爵 (Aldo Brandini) 五氏被委任後，於一月二十一日，首次開會，推

李頓爵士為委員長，決定二月初離歐，道經美國赴遠東。但因在美輾轉停頓，直至二月二

十九日始到東京，日政府招待甚殷，並將預先印好關於東三省及上海事件的文件，分送

各委員，希圖掩飾其暴行。三月二日日本外相芳澤，舉行晚餐會招待調查團，並在演說中，

說中國因亂如何厲害，排日風潮，如何激烈。李頓爵士答詞，則謂調查團的職務在調查實

情以報告國聯，希求一維持和平的善策，對於一切，不加批評。該團在日勾留二週，至三月

十四日由日到滬，上海各馬路商店停市，表示民意，門窗歡迎調查團標語，並有中國擁護

九國公約，非戰條約，國聯盟約及僅求正義等標語。十五晚八時，上海市長吳鐵城在華懋

飯店設宴歡迎，席間致詞，大意謂：「中國所希望者祇求本案之事實得有坦白確實之表

示，虛偽之宣言及捏造之事實得有徹底之暴露而已。現在諸君以一秉大公之態度，進行調查，中國自極端信賴。在過去一月餘，上海所經歷之慘狀，即君等在旅途中亦必洞悉。全上海民衆皆早已渴望君等之光臨，尤以本市內北江灣百餘萬人民期盼尤亟。滿望君等之努力工作，可以阻止日本海陸軍之慘暴行爲……日本自去年九一八事變以來，其侵佔中國之野心，初未稍戢。中國政府與人民則完全信仰國聯，深信公理與和平必能得最後的勝利。」李頓爵士答詞，僅對上海事件表示惋惜，並云自信能一秉至公。

調查團組織，本規定中日二國應各推一人參加，中國方面於一月十九日即委顧維鈞爲參加委員。

調查團於三月二十一日視察北江灣真茹各戰區，於二十七日，到南京，翌日國民政府在鐵道部招待調查團，由汪精衛致詞：「自去年九一八日本進佔東北以來，中國遵守國際聯盟會員國之義務，以此重大事件，取決於國際聯盟。所有國聯行政院之決議，中國無不誠懇接受，而日本對於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悍然違反，最近且以其陸海空兵力，蹂

躡及於東南。本月國聯特別大會之決議，亦不值一顧。所以日本不僅爲中國主權之破壞者，而且是國聯公約之破壞者……中國之排日，乃日本對中國侵略行爲所激成。」李頓答詞謂：「敵團承認中國於情感極端激動，極端困苦，表示極度之含忍，而中國政府又復具有勇氣，將此次糾紛完全交由國聯主持，敵團敢信國聯必能證明中國並未誤信其信任。」

調查團於四月一日赴漢口視察，七日又由漢返南京，九日到北平，受北平市民的熱烈歡迎，當時日本表示拒絕顧維鈞隨調查團出關。顧委員不之顧。該團卒於四月十九，二十日分海陸二道赴瀋，顧委員同行。

調查團之第一次報告，於四月三十日由瀋電達國聯行政院，計分兩大篇，第二篇更分三章，全文如次：

第一篇 本調查委員會自經依照行政院十二月十日決議案第五節指派成立，已於四月二十一日抵瀋陽，現正從事於就地調查。自到遠東以來，本委員會已將

蔓延於中日兩國之一般情形，就其與本身工作有關者，加以調查，本委員會曾赴東京、大坂、上海、南京、漢口、天津及北平等處，與兩國政府人員晤商，並接見兩國中多數有關係各代表。在北平會晤九月十八日以前東北各省主管當局之代表。自抵瀋陽後，會晤日本代理總領事，關東司令官本莊將軍及其他人員。查行政院主席宣言關於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令委員會到達當地後，現有情勢就其與中日兩國政府是否履行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包含，十二月十日決議案所重述之某數項保證有關者，儘速具一初步報告，提交行政院。該數項保證爲：（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爲比例，繼續其將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二）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三）雙方政府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關於此三點，本委員會尙未能提出充分報告。關於防止事變範圍擴大或情勢愈加嚴重，雙方所負保證之考慮，必須留待以後報告。

但行政院對於關係上述（一）（二）兩節，中日兩國所負保證之現有情勢，等候早日報告，是以茲將下列報告第二篇送請查照。

第二篇 東三省之實際情形，關於東北三省軍事情形之消息，已由日本軍事當局供給，計分五章，前三章敘述日本軍隊以及其他與日軍合作之軍隊，後二章述反對日本之軍隊，關於第四章消息，亦係得自華方。茲應注意而於所採之分類中發現一種新特點，此為去年九月本案進展中行政院所未經計及，而為此次調查之目標者，即當地之行政組織，業經變更，治安維持委員會，由日方協助，初成立於公歷一九三一年，未數月中，該委員會，嗣由一九三二年三月所成立之政權與所謂「滿洲國政府」者替代之，為說明日本軍事當局用滿洲國軍隊字樣，此項解釋係屬必要。

第一章 日本正式軍隊，據稱九月十八日南滿鐵路區域內日軍之數為一萬零五百九十人，十二月上半月南滿鐵路區域內四千人，南滿鐵路區域外，八千九百人，計共一萬二千九百人。四月下半月南滿鐵路區域內六千六百人，

南滿鐵路外，齊齊哈爾、洮南、遼陽鐵路，瀋陽、山海關鐵路，中東路、哈爾濱以東及吉林、敦化鐵路地段，各地方計有一萬五千八百人，總共二萬二千四百人。

第二章 滿洲國軍隊：（一）依日本軍事當局所指為滿洲國軍隊者，其中一部分關係九一八前駐滿之中國正式軍隊，嗣經改編者。另一部乃新募之兵士。此項軍隊乃由日軍事當局協助創設，多數退伍之日軍官或現仍在日軍服務之軍官已被聘為軍事顧問，其數日日見增加，且有訂定全年合同者。日本參謀部某軍官被任為長春滿洲國政府國防部之顧問。（二）此項軍隊大半在瀋陽、長春、洮南、齊齊哈爾、敦化及沿中東路區域駐防或作戰。此項軍隊以前在鐵路東段與不承認滿洲國之軍隊作戰。據云截至三月底止，總數為八萬五千人，現因此項軍隊報告不甚翔實，尙未確知其實數。（三）地方警察。此項警察之數目約十一萬九千人，其中六萬人係地方警備隊，據稱此項警備隊大部分係九一八前已有，繼續存在，經日官員協助改編。（四）反對日軍及滿洲國之軍隊。本

委員會在北平時由張學良將軍告知。九一八事變時，其軍隊在關外者包括非戰鬥員，計駐遼寧者六萬人，駐吉林者八萬人，駐黑龍江者五萬人，計十九萬。其中駐遼寧之軍隊，約有五萬左右撤入關內，所剩留關外者有十四萬人。據日本軍事當局所述，現在關外軍隊之數爲十一萬人，其中八萬人已加入滿洲國軍隊，三萬人則在吉林之東北，抗禦日軍及滿洲國軍隊，約有二萬人，或加入所謂義勇軍。據彼等陳述情形如下：(甲)舊中國軍隊之一部，不承認滿洲政府之政權。(1)在哈爾濱東北有三萬人（據中國正式宣稱，係由李杜將軍所指揮之吉林自衛軍及丁超將軍指揮之中東路軍組織者）。(乙)義勇軍。(1)在遼寧西部所稱東北反日義勇軍，大部分在錦州南，約有一萬五千至二萬人之間，(2)所謂東北國民義勇軍係吳慶所指揮，大部分在瀋陽四圍活動，此項部隊曾與日軍衝突數次，現兵力未詳。(3)熱河義勇軍。此項軍隊紀律較佳，由湯玉麟指揮，約有三千人，包括有張學良將軍第一第二兩師騎兵殘部在內，據稱在



熱河、遼寧邊境活動。(4)勢力較小之義勇軍數隊，一部在山海關一帶，一部在敦化、天寶間作戰。彼等在該處與敵對滿洲政府之正式軍隊連成一氣，本節第一段至第四段所述之非正軍隊據稱約有四萬人。(5)土匪。土匪原非為政治目的而組織，因紛亂情形，其數已見增加。據日方報告，彼等散處全滿各地，在中東鐵路之南部尤多，日方估計其總數為四萬人。此外在吉林城之北部及東部，另有土匪一萬二千人，據云與上文(四)甲(1)所述駐在哈爾濱東北之中國軍隊合作。此等各方勢力，常有武力衝突，如土匪劫掠及日軍與滿洲國軍隊剿匪之企圖，並各方軍隊維持新政權，與反對新政權角戰，其結果則為生命之喪失，財產之破壞，並感不安。

第三章 本調查委員會在此時期，對上列之事實及數目特不欲加以批評。日方當局主張目下不能撤兵，以免在鐵路區域以外日僑之生命財產發生危險，彼等似以為撤兵必須視其所稱為滿洲國軍隊改組之進步如何以為定

準。中國政府在滿洲任何部分，現不能施行政權，並以近日事件之發展，故履行其責任之實際問題尙未發生。本委員會在最後之報告中，對於足以恢復和平與安全之可能及公正辦法，與造成全滿之合理辦法，當予以考量。本委員會當於下星期前往長春，然後至滿洲其他各地繼續調查。

調查團於五月二日到長春，訪問偽國要人。十七日到哈爾濱，但日本令偽國反對該團與馬占山會見。至六月四日離瀋陽入關，五日重到北平。十八日汪精衛宋子文由寧乘飛回北平與調查團懇談。六月中又赴東京一次，至六月十九日返北平。開始從事作第二次報告。

## 7. 滿洲偽國宣言成立

日人卯翼下的滿洲偽國，於三月一日發表宣言，於三月九日，在偽都長春宣告成立，一幕古裝滑稽劇，極盡醜態的醜態，此輩漢奸真不知人間有羞恥事！

宣言的文字語氣，令人一見而知爲日人手筆。其原文如下：「滿蒙地屬邊陲，徵諸往昔，地性高燥，民風朴茂，及經改革，生齒日繁，物產豐饒，實天府也。辛亥革命後，民國成立，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據三省爲己有，惡政相繼垂二十年，狼厲貪婪，驕奢淫逸，不顧民生休戚，惟圖私利，故復逞兵闖內，騷擾地方，傷殘民命，一再敗衄，猶不悛改，外則蔑視信義，開隙鄰邦，專事排外，加之警政不修，土匪橫行，遍於四境，到處掠奪戮殺，村里爲之一空，老幼轉乎溝壑，餓莩滿於道路。我滿蒙三千萬民衆，託命於此殘暴無法之政治，勢將束手待斃。今幸借助鄰邦，翦此醜類，革變軍閥積年蠻橫之秕政，實天子我滿蒙人民蘇生之機會，吾人正宜奮起，勇往前進，以圖更始也。回顧中原改革以來，始則羣雄割據，頻年戰爭，近則一黨專政，把持國政，何謂民生，置於死耳，何謂民權，唯專利耳，何謂民族，祇知有黨耳。既云天下爲公，復曰以黨治國，矛盾乖謬，自欺欺人，種種詐僞，實難究詰，近來內患屢起，疆土分崩，黨且不能自存，何能顧國，以是赤匪橫行，災患頻起，民怨沸騰，政情不良，令人痛心疾首。追思往昔，政治清明，唐虞三代之時代，悠然喟嘆，此皆友邦所目睹者。又二十年

來爭奪之結果也。然若醫疾忌醫而不改舊惡，藉口於民意不可抑壓，恣其所往，則非陷於亡國滅種之地不止。今我滿蒙民衆，若不乘天賦之機緣，振拔於萬惡政治之外，以求自脫，則勢必同歸於盡。數月以來，集合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域，及蒙古之官紳士民，詳加討論，意志業已一致，以爲爲政不尙多言，唯視實行如何耳。不問政體如何，唯以安居集團爲主。滿蒙舊時別爲一國，今依時局之必要，不能不謀自行樹立，茲依三千萬民衆之意向，卽日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設滿蒙新國，宣布建設綱要於中外，咸使聞知。竊惟政基於道，道基於天，新國家建設之主旨，在於順天安民，施政必從真正民意，不存私見，凡新國家領土內居住之人民，不加以種族之區別，如願長久居住，得享受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並極力剷除從來之黑暗政治，改良法律，勵行地方自治，廣羅人才，登庸賢俊，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發富源，維持生計，訓練警政，肅清匪禍，並普及教育，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國內一切民族得慶更生，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範。對外政策，尊重信義，力求親睦，謹遵國際通例，凡民國已往與各國所締結上之債務，屬於新國家者，繼續

承認之。爲振興商業，開拓利源計，凡希望投資於新國家者，不論何國一律歡迎，以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以上宣布各節，爲關於新國家立國之主要大綱，自新國家成立之日起，新政府卽行負責，謹向三千萬民衆宣誓。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政府。」

當溥儀被各漢奸勸進之初，曾提有：（一）國號大清，（二）帝制，（三）用人有自由權三個條件。但用人有自由權一層，談何容易，故溥儀曾發表拒絕宣言，辭退執政的職任。國人方以爲溥儀尙有些許人心，不甘做日人傀儡。不料他到最後依然無法自拔，於三月六日，被日人由旅順挾赴湯崗子，漢奸中之張景惠、趙欣伯於七日前往恭迎，八日下午溥儀偕張景惠、臧式毅、趙欣伯、羅振玉、鄭孝胥等到長春。九日午後三時，在長春市政府，舉行僞國建國典禮，一切儀式，全做遜清舊制。正殿正面高臺上，沒有執政御座，圍以黃屏風，各員入典禮場後，溥儀卽於「警蹕」中在贊禮官前導之下，入正面御座，受參列各員三鞠躬禮，並由無恥的張景惠呈滿洲國璽。熙洽、馬占山——這時他也投降了的——張海鵬、蒙古齊王、滿鐵正副總裁、日軍司令官本莊，也都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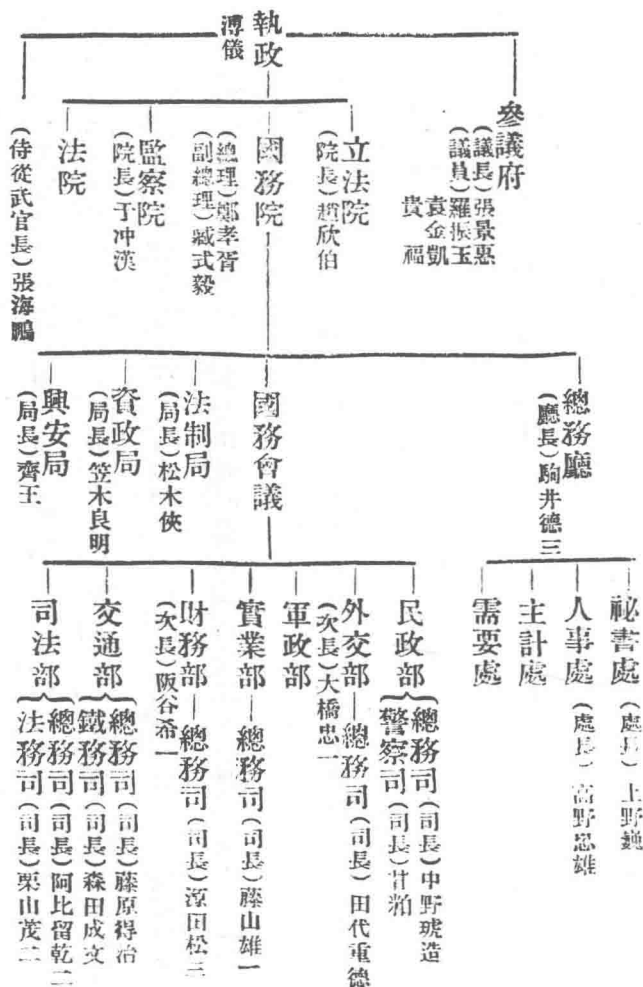
溥儀做了這樣一幕無恥的傀儡滑稽劇！

六月十四日日本議會居然通過承認滿洲偽國家。但未經該國天皇批准。

#### 8. 滿洲偽國的組織及其日本官吏

日本組織傀儡國家以後，偽滿洲國的樞要地位，全由日本人充任。偽滿洲國中的日本官吏，究有多少，日本方面不曾發表統計。但從偽國中央機關組織表看來，國務院總務長駒井德三充當長官，是日本官吏中惟一的特任官，即日本官吏的首領。其餘各部的總務司長，全是日本人，外交財政二部次長是日本人，其組織如附表。（參看頁……）

由附表看來，就可曉得偽國政府中的日本勢力了。國務院總理，名義上雖是鄭孝胥，但實際權力，卻在駒井、松木、笠木三人手中。無論大小事非經過駒井簽字，不能發生效力。至於各部事務，也全由總務司日本司長支配，各司中的重要科股長，也由日人充當，中國官吏只不過做做傀儡而已。



日本官的來路，也可分爲二大派。最高級的是代表關東軍部勢力。次一等是代表南滿鐵路勢力。至於關東廳及日本總領事館，雖也推派了若干人，但勢力卻甚微弱。

全滿的日本官吏，卻已經形成了二個團體。一是自東京來的官僚與滿鐵少壯社員聯合組織的，叫做協和黨，以奉天省政府最高顧問金井章次爲領袖；一是大學畢業新入僞政府的右傾團體，叫做大雄峯會，以奉天大川周明爲領袖。兩派傾軋，很是厲害！



## 十二 滬戰始末

### 1. 原因所在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日本陸軍侵略東三省，復在沿海各口岸，利用無知浪人，無端滋事，擾亂治安，無所不用其極。

日本國內浪人頗多奔走於東京上海間，專事勾結煽動。因排貨風潮，浪人與一般日僑，經濟上很受損失。而且他們氣量本小，肝火愈旺，但因租界地域關係，恐惹起英美人反感，故不敢輕動。但浪人謀擾之心，始終未變。卒藉端向引翔港三友廠縱火以啓釁。

事情是這樣的：

一九三二年即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有日僧五人，在三友工廠前後盤旋，

不知因何事故，與工人發生衝突，相互毆打，結果日僧中有受傷的。華警當時在場竭力保護，日領認爲保護不周，向上海市政府提出懲兇條件，雙方正在協商中。二十日晨二時五十分，發生日人結隊至三友廠縱火事，計焚去工房六間，機器二十四架。當三友廠火起時，另有浪人一隊，包圍華德路口第一號警亭，刺殺華捕田潤生，傷朱伍蘭等。日人受傷者三，後其一死於北四川路日人所辦的福民醫院。

三友社發生事變後，市公安局派警士三十餘人赴引翔港該廠守護。是日下午日軍千餘人開居留民大會，及游行示威，經虬江路北四川路等處，見中國商店有反日標語處，辛木槓擊碎其門窗玻璃，西捕干涉，也被擊倒。

二十二日市府對三友廠日人縱火案，日人在北四川路滋擾又攻擊商店案分別向日領抗議。日領表示遺憾並允嚴緝兇犯。

日本總領事對日僧被毆事件，曾對市府抗議。二十二日，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部以司令官鹽澤之名，關於日僧被毆事，直接向市府恐嚇警告如次：「本職切望上海市長

容納帝國總領事所提出之抗日會員加暴行於日本僧侶事件之要求，速為滿意答覆，並履行之。萬一與之相反，為擁護帝國之權利計，已具有認為適當手段之決心。這樣的美敦書，非但手續不合，而語氣也太驕橫了！自二十三日日本軍艦、航空母艦、飛機隊陸續到滬，空氣極為緊張，滬上市民都預知戰事有一觸即發之勢了。

## 2. 日本無理要求市府屈服

原來，自日僧被毆事發生以後，一月二十日，日領村井即要求我方應允四項：（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懲辦兇手，（四）制止反日運動。吳鐵城市長接到這抗議書後，即對人言，第一二三之三點，在合理範圍內，可以考慮，至第四點須解散抗日團體一節，因係人民愛國運動，政府不能予以壓迫。惟抗日團體如有越軌行動，妨礙社會安寧者，自當予以法律裁制。二十五日即以上述意見覆日領，日領認為不滿。二十六日日領向市府發最後通牒，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吳市長請示政府後，終於完全屈服，二十八日午後二時，

派秘書俞鴻鈞將覆牒送至日本領事館，覆牒原文如下：

「逕覆者，案准卮日大函，略開日僧侶天寶水上信徒後藤黑岩藤村等五名，於本月巧（十八日）下午在馬玉山路附近被毆傷，提出四項請求接受等因，由查本案發生殊屬不幸，本市長深表歉仄。當日據報後，以案關傷害，法有明文，當即嚴令公安局限期緝兇歸案法辦。所有被害人等之醫藥及撫慰金，本市長亦可酌為給予，以示體恤。至來函所提關於取締抗日運動一項，現查本市各界抗日救國委員會，有越軌行動，業經令行主管局將該會取銷，以維法紀，關於類此之越軌違法行為，本市長仍當本法治精神，令行取締。至其他各抗日團體，並已令局予以取銷，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同時并由市府令知社會公安局，會同租界捕探，將抗日會查封。市府原令謂：「該會不幸，措施失當，責難紛來，而衆團體復呈控到府，籲請救濟，本市長深思痛慮，不得不奮謀國之忠，毅然制止。」

政府是主張屈服，故上海市政府委屈就全地都服從了。將愛國運動，無端地抑止，將

愛國團體，無端地解散了。那知你愈退讓，敵人壓迫也愈猛烈。一月二十八日晚上，依然免不了滔天大禍！

### 3. 戰事爆發

日本的無理要求，我國都忍辱承認了，但是日本海軍司令鹽澤，仍根據預定計劃，發動暴行，中外商業市場的滬市，終不能免避日軍的轟炸，屠殺及焚燒，繁華歇浦，頓成瓦礫，我國至此，也再不能容忍了。茲特分述其要點如下：

第一，一月二十八日日軍的暴行。二十八日晝間，日軍照「預定計劃」已準備佔領閘北，至晚十時，日海軍在虹口公園外齊集，巨大的鐵甲車七輛，汽車二十輛，至十一時，即分五路由租界向虹江路福生路天通庵進攻，即佔北站及淞滬線滬站。我十九路軍即奮勇抵抗，奪回北站，真茹又來援兵三輛，佈防益密。日軍再用鋼鐵甲車由天通庵江灣路衝入華界，我軍力抗，奪得日車三輛，日軍不支而退。

二時後（二十九日晨）日兵在虬江路用機槍掃射寶通路民房，一時火光燭天。直至十時始息。

二十九日日軍終日用飛機轟炸北各建築物及真茹無線電台，炸彈亦有落英法租界內者。國民政府至此始悟即對日屈服後，依然不是辦法，中政會決議對暴日誓死抵抗，並倉皇決定遷都大計。十九路軍通電謂救國保種而抵抗，雖犧牲至一卒一彈，絕不退縮。三十日遂發布遷都洛陽宣言，以示長期抵抗的決心。

第二日軍暴行擴大。三十日，三十一日兩日，北都有戰事，但範圍不大。至二月一日夜日陸軍隊向中國軍隊開槍。停泊下關日艦，發放二十餘砲，轟擊獅子山砲臺，探照燈照射四面。南京市民恐怖異常。二日日機又轟炸全市，死傷甚多，日砲擊射北，但陣線仍不移動。日浪人到南京到處搗亂，擲彈傷人。三日日軍向我軍總攻擊，由寶興路福生路之間，幾次向北站方面衝鋒，大隊集於北河南路租界方面，我軍向北站增援，砲火甚烈，日軍卒不得逞。日機十八架，分向各處及我軍陣線擲彈，多處起火。

第三日海軍猛攻吳淞。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日軍第三艦隊的由良那珂阿武隈等驅逐艦，協同航空隊，向我吳淞砲台轟擊，想掩護陸戰隊登岸，我軍還擊，激戰二小時，擊沉日艦二十六號驅逐艦一艘。日飛機十一架投彈二十餘枚，我官兵死傷三十餘名之多。四日晨十一時，日驅逐艦及巡洋艦再攻吳淞，戰事頗烈。我軍派兩隊暗伏，日砲火盛時，我不還擊，日方以爲我軍已退，派陸戰隊五百餘名登陸，想前進佔領，不意中伏，俱被俘虜。

我軍經過了一週間的激戰，士氣愈加奮發了。日軍至此始知華軍之不可侮。我軍野砲射擊非常準確。日軍於是向本國求救兵了。五六兩日，日援軍到五千餘人，遣外艦隊司令野村中將也到了。野村認爲日軍是不利巷戰的，故決定變更戰略，戰事趨重於吳淞砲台。六日之晚，擬定了計劃，以海陸空會攻吳淞砲台，並限二十四小時以內攻下。至七日晨九時許，即將停泊川沙白龍港一帶軍艦十餘艘，及楊樹浦一帶的驅逐艦六七艘，先後調到吳淞，預備與飛機及陸戰隊同時會攻。日艦集中吳淞後，因見我砲台停有英艦二艘，恐誤中惹起問題，故不敢開砲。陸路方面，由宇松少將率新到陸戰隊千餘人，分兩路運至吳

淞附近的蘊藻浜，一路由江灣乘軍用車並鐵甲車十餘輛，經張華浜到蘊藻浜。當於十時許與我翁照垣旅步哨衝突。該處有一小濱，我軍於第一道壕作戰，先是佯敗，日軍突然衝進，遂陷於重圍中，受猛烈砲火的夾擊，死亡甚多。另一路由虹口匯山碼頭以日本郵船會社及日清輪船公司的小輪運至蘊藻浜登岸，與該地日軍會合。十二時許，再度猛烈攻擊，我軍以機關槍來福槍掃射甚利，同時以手榴彈轟炸敵軍鐵甲汽車，敵軍始終不得逞。敵空軍也冒雨猛襲，目的在毀我獅子林砲台，投彈甚多，俱未擊中，我以大砲還擊，故敵機不敢降低，又以風雨霧相阻，不便飛行，故也不得逞而退。同日下午三時，日陸軍先遣隊在吳淞登陸，又被我軍擊退。是日日陸軍參加戰爭者九千餘人，死傷千餘人，我方因取守勢，死傷不及百人。

八日日軍決定重攻吳淞，並誇言三小時內即可佔領。然激戰二晝夜，終於不得手，不過四十輛卡車陷入我方壕溝中，死傷士兵也約近千人。這爲我軍空前的勝利。

此後每日，日軍終是繼續攻吳淞，他們所得的結果，依然是失敗。



第四，蘊藻浜及曹家橋血戰。日軍攻吳淞失敗後，於是又改變戰略，轉趨重於蘊藻浜。他們三次架搭浮橋竹筏，希圖偷渡蘊藻浜。第一次在十三日晨四時半許，日兵二百名，在黑橋東偷渡，被我防軍覺察擊退。第二次在同日晨七時許，日兵三四百名，在南草庵前偷渡，並用烟幕彈，白烟迷漫，我軍用機關槍數架掃射，到白烟消散時，已無敵蹤了。第三次在上午十時許，時方雪花紛飛，日軍千餘人，仍藉烟幕彈掩護，本被偷渡蘊藻浜，在北岸曹家橋登陸。我軍奮勇應戰，急調後方援軍，全部參加作戰，取大包围形勢，日軍突圍十多次，俱不得逞。日軍又在隔河以重砲轟擊援助。下午四時後，日軍死亡枕藉，至九時四十分，始全部解決，生還者甚少。

日軍敗後，頗不甘心，至十四日晨一時許，派大隊至曹家橋，希圖在重砲掩護下，偷渡蘊藻浜，我軍渡河應戰。雙方交戰，至晨十時許，日軍潰敗。同時，日軍用大砲轟擊，飛機六架擲彈，直到九時後砲聲始停。

第五，日本最後通牒及江灣大戰。日軍於二月十八日晚送最後通牒於我十九路

軍蔡廷楷及上海市長吳鐵城，要求我軍於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以前撤退第一道防線，並停止戰鬥行爲，於二月二十日午後五時前，從黃浦江西岸，由租界西北端連結曹家渡鎮周家橋鎮及蒲淞之線起算，黃浦江東岸，由連結爛泥渡及張家樓之線起算，從各租界境界線向北二十基羅米突之地域，包括獅子林砲台在內，撤退完了。蔡廷楷覆謂：一切行動須遵國民政府命令，未便逕答。吳鐵城覆謂：所要求各項未便轉達。

日軍於二十日晨，下令總攻，自吳淞起，沿淞滬路陣線，迄閘北天通庵路一帶先用八英寸口徑砲二尊，六英寸口徑砲三尊，向我江灣開五十餘砲，一小時後步兵四千餘人，以大砲飛機掩護，用坦克車衝鋒，分三路攻江灣廟行鎮，一路由張華浜，一路由虹口靶子路，又一路由楊樹浦。砲火集中江灣跑馬場。我軍以大砲還擊，且以機槍掃射，並埋伏地雷，炸毀日坦克車二輛，日軍不支後退。十一時許，日軍又反攻，自江灣路至吳淞一帶，都發生激戰。下午四時，又在跑馬場陣地激戰，我軍始終嚴守陣地。到了晚間，日軍通宵以砲火猛烈射擊江灣鎮，於暗淡的月光中，三次以大隊衝鋒，迫近復旦大學，我軍於砲程內，肉搏作戰，

在江灣萬國體育場一帶，屢進屢退。二十一日午前，日軍又全力進攻江灣，用二十架飛機擲彈，希圖斷絕我軍聯絡，以冀包圍我吳淞關北，使我腹背受敵。江灣大街起火，居民紛紛遷避。二十二日晨一時，日軍二千餘人，在江灣體育場附近向我衝鋒，後與我軍伏兵肉搏，日軍死場較我爲多。至六時許，日軍不支而退。二十三日晨，日軍猛攻吳淞外，又向江灣迫進。午間在江灣激戰，日軍多棄械逃走。至是江灣戰事，沉寂了幾天，雙方嚴守陣線相持中。

第六日，援軍陸續到滬。一月二十八日滬變發動後，在滬日軍即向東京政府請求援兵。第一批援兵於三十一日下午到滬，有第三戰隊巡洋艦三艘，水雷艦四艘，內載特別陸戰隊七千，又航空母艦加賀鳳翔兩艦同來。二月二日，日海軍決令野村中將就遣外第三艦隊司令統制上海及上海以南中國沿岸的一切日本海軍。二月十四日又由日本開到援軍一萬二千人，並帶來大宗軍需品，此係植田謙吉所統轄的第九師團，號稱精兵。並令陸軍大將白川義則任派遣軍總司令，陸軍大將菱刈隆任總指揮。至二十五日日軍又到十一師團三千餘人，砲彈炸彈四百六十餘箱。二十八日又到第二、第四兩師團。至此，日

軍在滬人數已近七萬人了。

#### 4. 我軍退卻

日將白川菱刈二人到滬後，即佈置向我軍總攻擊。二月二十八日起，日軍送最後通牒，於我十九路軍，要求我軍退至離租界二十公里以外，一面又分向我防線衝鋒，一路由閘北八字橋，天通庵路，一路由江灣方面楊家樓進攻，一路由廟行方面進攻。攻廟行的軍隊又分數大隊，一自金穆宅直趨廟行，一向竹園墩北進攻，餘從孟家宅等處攻擊。各路日軍都先用重砲猛轟，繼以小鋼砲野砲等射擊，同時以飛機與坦克車掩護步兵衝進。又吳敵艦也發砲，掩護用駁船運兵至張華浜，行兩處登岸，開往江灣。

三月一日晚，日陸軍一師團二萬餘人，由海空軍掩護於黑夜偷渡登岸，從七丫口浮橋鎮攻入瀏河，原駐該處的十九路軍兩團，已於午前赴廟行作戰，只剩步兵兩連駐守，衆寡懸殊，無法抵抗，左翼受壓迫尤加厲害。我軍不更變戰略，後路即將爲斷截，於是不得已

## 撤退瀏河守兵。

瀏河守兵既撤退，大場江灣廟行等處步隊也失了聯絡，即感呼應不靈。十九路軍總指揮蔡廷楷，乃於一日下午四時下令全軍自晚八時起撤退，最前線仍繼續作戰，以掩護退卻。吳淞至江灣的陣線，撤退最速。至二日晨五時，已全部撤至真茹。日方軍隊即先後推進，進據楊家宅、金家碼頭等處。二日上午十一時，日步兵二千向我大場進攻，我軍嚴陣對戰，相持至下午三時，與日軍肉搏，因死傷甚多，遂即退出該處。惟吳淞砲台守兵千餘人，因日軍已將我西面路線切斷，未能退出。日軍於二日晚至三日晨，進佔江灣，並將第九師團司令部移至大場惠濟寺內。

閘北各線撤退最遲，於二日晨四時始全數撤退，僅留少數警察及保衛團駐守。日軍初尚不知虛實，未敢貿然開入，至下午一時，始有日軍開到，到處縱火，警團因無法行使職務，於二時沿中山路撤退。至下午八時，日軍進至大洋橋一帶，仍以大砲放射硫黃彈掩護部隊，彈落火起三十餘處，蔓延里許，至三日午始熄。自交戰以來，被火區域以此次為最廣，

時間亦最久。另一部份日軍，由老靶子路，推進至北車站。在商務印書館內，設後方司令部，各處放哨，永興路以北，即不許通行，寶山路一帶劫後餘燼的房屋，也被日軍用火油焚燒。進佔閘北的日軍，約在萬人以上，與閘北接近的眞茹，也於二日晚七時，被日軍佔去。

吳淞砲台駐兵二千餘人，由譚啓秀翁照垣統率，孤軍苦守，堅不退卻。二日晨有敵機四架前往偵察，午後，日艦開砲環攻。三日拂曉，日軍又大舉進攻，飛機擲彈猛炸。七時，日軍用大砲掩護，渡蘊藻浜分四路進攻。我軍被迫，不得已沿蘊藻浜而西，經羅店向嘉定退卻。

三月二日，十九路軍，通電全國，其文如下：「我軍抵抗暴日苦戰月餘，以敵軍械之犀利，運輸之敏捷，賴我民衆援助，士兵忠勇，肉搏奮鬪，傷亡枕藉，猶能屢挫敵鋒。日人猝增援兵兩師，而我以運輸艱難，後援不繼，自馬（二十一日）起我軍日有重大死傷，以致傾全力於正面戰線。而日人以一師之衆，自瀏河方面登陸，我無兵抽調，側面後方，均受危險。不得已於三月東（一日）夜將全軍撤退至第二防線，從事抵禦。本軍決本彈盡卒盡之旨，不與暴日共戴一天，浴血陳詞，尙祈鑒察。蔣光鼐，蔡廷楷，戴戟暨全體將士叩。」

日本的堅甲利械，終於使中國退卻了。自此，太倉及崑山以東各地（岳王市、朱家橋、寶山橋、安亭、白鶴港一帶，東迤至嘉定，南翔，寶山，吳淞，江灣）盡入敵手。

### 5. 停戰協定簽字

我軍退卻後，日軍依然向我挑戰，嘉定、太倉間及南翔、崑山間，敵我二軍日有衝突。

中日代表，經英使斡旋，於三月十四日在英領事會談。除郭泰祺及重光葵以外，並有英、美、法使及意代辦列席，會談結果，成立臨時協定，內容爲：（一）中國軍隊保守現駐的陣地，距滬二十基羅米突以外之區，同時日軍亦由現時佔領區域內退出。（二）軍隊撤退區域內的警察及行政事宜，仍由中國當局負責管理。（三）由中日雙方合組委員會，由中立國代表參加監視日軍之撤退及撤退區之管理。

正式停戰會議至四月二十四日才開會，由英使主席，中日美意各據一席。討論焦點爲：日方堅主延長吳淞、江灣、閘北、真茹四區的留駐時間，我方則再三聲明須照「一月二

十八日以前原防」一點。至四月二十九日停戰協定，終算正式通過了，但日兵暫駐區間題仍未解決。

四月二十九日爲日皇昭和誕辰，即所謂天長節，日僑在虹口公園開會慶祝並檢閱軍隊。正在歡唱日本國歌時，突有朝鮮革命黨人尹奉吉猛向閱兵台擲一炸彈，白川大將，重光公使，村井總領，植田師團長，野村艦隊司令，以及日僑委員長河端，同時受重傷，河端越宿卽死。停戰協定，因此停頓。五月三日上海各團體救國聯合會代表殷芝齡李次山等四十餘人謂郭泰祺商訂辱國條約，將郭毆傷。停戰協定，至此又起一小波折。

但中日兩方政府都願將滬事速了，停戰協定卒於五月五日晨十時簽字。協定共八份，中日各執正副本一，英、美、法、意各執一份，協定的要點有四：（一）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戰鬪行爲。（二）中國軍隊暫留駐其現在地位。（三）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區，一如一二八事變前之原狀，但有若干部隊可暫駐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四）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



## 附錄 上海停戰協定全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簽字)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戰鬥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中國聲明本協定對於中國軍隊在其領土內之調動並不含有任何永久之限制。)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區，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狀態。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

可暫時駐軍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此項地點，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

第四條 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代表友邦代表爲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發生疑意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爲準。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訂於上海，中日代表簽署，見證人簽署。

附件第一號 本協定所規定之中國軍隊地位如下。查照附連上海區郵政地圖（比例尺十五萬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蘇州河北岸之一點起，向北沿安亭浦東最近小浜之西岸至望仙橋，由此北過小浜，至沙頭東四基羅米突之一點。再由此西北上至揚子江邊之澥浦口，並包括澥浦口在內。關於此項地位，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號 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點如下，此項地點在附黏四地圖，各國標誌為

A B C D，並稱為一、二、三、四各地點，地點（一）見A圖，雙方訂明，（甲）吳淞鎮不在此地點內，（乙）日方不干涉淞滬鐵路暨各路工廠之用，地點（二）見B圖，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軍暫用地點之內，地點（三）見C圖，雙方訂明曹家寨及三友織布廠不在此地點之內，地點（四）見D圖，雙方訂明暫用地點包括日人公墓及墓東入口之路在內。關於此項地點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查明之。日本軍隊向上列地點之撤退，於本協定生效後一星期內開始，並於開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依照第四條所設之共同委員會對於撤退時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或受傷牲畜，採取必要辦法，以資照料，並辦理其日後之撤退事宜，此項牲畜連同必須之醫藥人員得遺留原地，由中國當局給予保護。

附件第三號 共同委員會以委員十二人組成之。中日兩政府暨依照國際聯盟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即英、美、法、意各駐華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

表各一人爲委員，該會委員依照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用認爲必要數的助理員。所有關於秩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權。主席由委員會內與會友邦委員中選舉之。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爲最善之方法監視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條之規定有任何疏懈時，有促使注意之權。